



能源基金会资助项目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友好型 表现评价指标框架研究 (结题报告—征求意见稿)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执行摘要	3
第一章 气候友好型银行评价活动的背景和意义	
1.1 气候投融资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重要举措.....	6
1.2 金融机构要对应气候气候变化做出系统性响应.....	7
1.3 进行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将监督和激励金融机构积极 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	8
1.4 气候投融资和绿色金融工作作为评价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9
第二章 气候友好型评价的国内外经验	
2.1 中国绿色银行评价.....	11
2.2 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绿色债券评级.....	13
2.3 奖项案例评选.....	15
2.4 启示.....	19
第三章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设计	
3.1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设计的基本思路.....	20
3.2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框架.....	21
3.3 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指标和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 键评价指标的比较.....	22
3.4 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指标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 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指标的比较.....	25
第四章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应用和案例	
4.1 目标战略治理.....	28
4.2 信息透明披露.....	32
4.3 气候风险管理.....	39
4.4 气候投融资业务.....	45
4.5 气候足迹管理.....	50
4.6 案例评价.....	56
第五章 气候友好型银行模拟评价	
5.1 中国工商银行.....	57
5.2 中国建设银行.....	60
5.3 兴业银行.....	64

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68
5.5 总结.....	71
第六章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的组织管理	
6.1 开展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组织管理的关键问题.....	73
6.2 下一步工作举措建议.....	75

执行摘要

推动金融机构对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做出系统性响应,加强政策引导和监管要求是关键。同时,通过行业自律组织、独立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公众对银行气候友好型表现进行评价和监督也是一种相当有效的方式。

本研究对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的绿色银行评价、标准普尔评级的绿色债券评级、能源基金会“气候领袖企业”项目、“十大绿色创新企业”评选等活动进行梳理,为在中国开展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提供启示。

本研究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对气候投融资的基本要求,参考绿色金融和绿色信贷的相关文件和国际标准设计了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指标,并将设计指标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和中国人民银行目前公开征求意见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方案》的指标进行的比较。

本研究建议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框架分为目标战略治理、信息透明披露、气候风险管理、气候投融资业务、气候足迹管理五个基础性指标,气候投融资优秀案例评选和银行气候表现的公众印象两个案例性指标。本研究提出具体评估要求并例举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良好实践和典型案例对各指标进行了诠释。

指标性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性指标	目标战略治理	应对气候变化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战略
		应对气候变化治理
	信息透明披露	气候信息披露形式
		气候信息披露内容
		气候信息披露质量
	气候风险管理	气候风险管理体系
		气候风险管理程序
		气候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项目组合优化
	气候投融资业务	气候信贷表现
		气候债券表现
		特色金融创新

	气候足迹管理	支持项目气候贡献核算
		项目全生命周期碳足迹和碳强度评估
		自身运营碳排放管理
案例性指标	气候投融资优秀案例评选	在气候投融资、气候风险管理中的优秀案例和良好实践
	银行气候表现的公众印象	在新闻媒体中有关银行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正面和负面报道

本研究按照所建议的评价指标，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进行气候友好型模拟评价，结论显示评估指标具有可操作性，关键是数据获取性和准确性。

本研究提出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的政策建议：

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树立和提升评价工作的权威性：评价活动应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相关部门指导下开展，并发布气候投融资领域的政策性文件。

二、由中国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牵头评价工作，不断提升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透明度：气候投融资专委会应组建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审委员会，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和完善评价系统；监督和审核评价过程；对金融机构的气候友好型表现进行专业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意见。

三、建立健全评价活动的指标体系和组织流程，不断提升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评价工作应不断完善评价指标、方法论和组织程序，使其成为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科学性和独立性的评价活动。气候投融资专委会应进一步开发“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友好型表现评价指标体系”，并适当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类型、规模、地域等因素进行分类进行。

四、评价活动先从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始，并不断扩展评价范围，增强评价活动的全球影响力：评价可先从主要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始，条件成熟后开展“全球金融机构气候友好型表现评价”。

五、加强评价的数据收集工作，提高数据的可得性和准确性：评价活动建立金融机构友好型表现数据库，由公开数据和信息、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金融机构配合申报的数据和信息等构成，并应获得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支持。

六、加强评价活动与绿色金融和绿色信贷工作的衔接和协同，逐步实现信

息共享、成果互用：气候友好型评价活动要充分考量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践行绿色信贷中的良好实践和丰富经验，要紧密衔接绿色银行的评价工作。建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加强与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加强联系和合作。

七、通过评价活动逐步形成和扩大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生态圈”，形成机制化的气候友好型的行动：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制订和发布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标准和规范，发起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倡议，建立提升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的学习和交流平台。

八、加强评价活动的宣传和推广，讲好气候投融资的“中国故事”：“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友好型表现评价”结果应在每年的中国气候投融资论坛或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相关活动上公布和推广。《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友好型表现评价报告》和《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投融资案例集》以中英文双语同步发布。

本研究建议的下一步工作举措包括：

一、开展气候友好型评价的问卷调查，充分了解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评价内容、形式、结论使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顺利开展评价活动。

二、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后，向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做汇报，以取得主管部门对评价工作的支持和指导。

三、主动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等机构汇报沟通，加强与绿色金融工作的紧密衔接。

四、中国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应启动数据收集、评审委员会筹建等基础性工作，为评价活动在今年内的全面启动做好充分准备。

第一章 气候友好型银行评价活动的背景和意义

1.1 气候投融资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重要举措

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最严峻挑战，深刻影响人类未来和各国的发展，受到国际社会持续广泛的关注。我国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2018 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快速增长的局面已得到初步扭转，碳排放强度与 2005 年相比下降了 45.8%，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了 14.3%。

尽管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不少进展，但我们也充分认识到长期以来气候资金供需矛盾仍十分突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绿色低碳转型和国家目标任务的落实。2015 年 6 月，根据《巴黎协定》，我国正式提交了《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承诺 2030 年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碳排放强度目标、非化石能源占比和森林碳汇等目标。根据中国科学院的研究¹，我国要实现 2030 年达峰需要资金按保守估算每年 3.4 万亿元，而 2015 年我国气候资金仅为 7413 亿元，每年资金缺口达 2.66 万亿元。因此，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气候投融资工作。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提出“加大资金支持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低碳投融资新机制”。2016 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中着重提出要“以投资政策引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2016 年 8 月，人民银行、原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气候投融资是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李克强总理在今年 7 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也再次强调“加大绿色金融支持”。

¹ 《全球气候治理下我国气候投融资的制度完善与政策创新研究》，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2019，第 53 页

不断完善和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机制也成为国际共识。《巴黎协定》也明确提出了气候资金的发展目标——“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在 2018 年卡托维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领导人峰会上，世界银行宣布，2021-2025 年计划投资 2000 亿美元支持全球气候行动，其中世界银行出资 1000 亿美元，动员其他资金 1000 亿美元。2019 年 3 月中国和法国在联合发表的《关于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的联合声明》中承诺“两国将共同行动，动员各方力量，指导气候金融、碳定价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领域的筹备工作。”2019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新任主席乌瑟拉·冯德莱恩女士承诺在未来十年内为气候投资 1 万亿欧元，并将欧洲投资银行的部分业务转变成一个专门的气候银行，将社会资本引入“欧盟各个领域”的气候和清洁能源项目。

1.2 金融机构要对应气候变化做出系统性响应

为推动中国的气候投融资工作，关键在于通过政策协和机制创新，激励金融机构对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做出系统性响应。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开展以下几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推动建立气候投融资政策体系并形成了政策合力。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的协同增效，推动气候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能源、投资、技术等领域政策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

二、加快建立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要加快气候投融资的标准化和国际化建设，逐步制订气候投融资的项目技术标准、信息披露标准和气候效益评估标准，统一和规范气候投融资的属性认定、产品界定、业务管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积极引导和推动中国金融机构更好地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的目标、政策和行动服务。

三、推动开发了气候投融资的产品创新。要以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为投资导向、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为支持重点，以气候效益显著为评价指标，以“精品”项目示范为推进方式的原则推动气候投融资产品创新。

四、加快启动气候投融资的地方试点。根据《“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要求，要以气候变化目标为引导，投资政策作指导，强化政策支持为重点，加快启动第一批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工作。要指导和引导试点地区积极探索差异化的气候投融资的发展路径、模式机制和解决方案，体现地方特色，

解决当地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最佳实践，有效提升地方气候变化项目的筹资能力和拓宽融资渠道。

五、推动气候投融资助力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实施。要支持和鼓励重点地区和行业根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自身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定明确的二氧化碳排放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我们支持地方按照达峰目标和气候投融资的相关标准，挖掘对实现达峰目标有重要影响的重点项目，建立气候投融资项目储备库，通过协同和创新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 进行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将监督和激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

推动金融机构对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做出系统性响应，加强政策引导和监管要求是关键。同时，通过行业自律组织、独立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公众对银行气候友好型表现进行评价和监督也是一种相当有效的方式。

一、评价活动有助于提升金融机构对气候投融资的意识。定期开展评价活动，会推动金融机构不断认识到其经营和运营过程中对气候和环境的影响，促使其将经济效益和气候目标有机衔接起来。

二、评价活动有助于金融机构提高气候投融资创新能力和气候风险管理水平。评价活动引入国际标准规范和同业良好实践，并与各主要金融机构目前的表现进行对标，将推动其“补短板”，通过风险管理和金融创新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三、评价活动有助于提升金融机构的透明度和气候治理。信息充分、有效、真实披露是开展评价活动的基础和关键，随着评价活动的持续开展和金融机构的积极参与，金融机构有望不断主动报告相关信息，加强气候治理和内部审计，聘请第三方进行独立鉴证，提升金融机构的透明度。

四、评价活动有助于相关部门监管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表现。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金融主管和监管部门都对金融机构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提出了要求，评价工作实质上是对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考核和监督，为相关部门进一步制订促进气候投融资的政策提供了决策参考。

五、评价活动有助于形成推动气候投融资的社会氛围。评价活动相关利益相

关方参与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可以不断提升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研究人员和社会各界对气候投融资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快气候投融资的发展。

1.4 气候投融资和绿色金融工作为评价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尽管评价工作还未起步，但已经开展的气候投融资和绿色金融的相关工作已为评价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生态环境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推动气候投融资发展的指导性文件，确定气候投融资的内涵外延，不断完善气候投融资的政策体系，出台更有效的激励政策，加强对气候投融资的目标引领和有效监管，创建有利于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气候投融资领域的政策环境。

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从 2012 年开始相继制订实施了《绿色信贷指引》、《绿色信贷统计制度》、《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等文件。根据 2016 年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推动银行业自律组织逐步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的要求，从 2017 年开始中国银保监会委托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绿色银行评价，评价结果将提交中国银保监会用于银行业非现场监管、监管评级等参考使用，提交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部委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和参考，并择机向社会公布。

三、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8 年 7 月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银发[2018]180 号），并制定了《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提出将“绿色信贷绩效”作为银行宏观审慎评估(MPA)“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的内容进行考核，未来可将包括绿色信贷在内的“绿色金融绩效”纳入 MPA 考核大类指标，使之上升为与其他 7 大类并列的地位，并增加环境效益实现情况评估模块，提高绿色金融绩效考评权重，鼓励银行业加大绿色金融投入。

四、已经初步形成气候投融资的政策协同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已成为新一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的组成单位，这为推动金融系统对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目标做出了系统性响应，也为金融政策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更好的结合创造了有力的条件。生态环境部正与中国银保监会

通力合作，推动开展了“气候信贷”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气候减缓和适应项目的支持力度。

五、已经成立了气候投融资的专业机构。2019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推动成立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为气候投融资领域信息交流、产融对接和国际合作搭建了良好平台。气候投融资专委会成立以后先后举办了首届气候投融资国际研讨会、第 25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国角“气候投融资论坛”等活动，逐步产生了影响。

第二章 气候友好型评价的国内外经验

目前国内外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系统性气候友好型评价的经验有限。本章主要对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的绿色银行评价、标准普尔评级的绿色债券评级和绿色金融评奖等活动进行梳理，为在中国开展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提供启示。

2.1 中国绿色银行评价

2.1.1 政策依据

绿色银行评价是中国构建绿色金融体系重要的一部分，在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推动银行业自律组织逐步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绿色银行评价也是细化落实原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等文件精神，规范银行机构绿色信贷工作的具体举措。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中国银行业协会承担组织和实施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工作。为此，2017 年 12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印发了《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2.1.2 组织管理

绿色银行评价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的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并成立了“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和“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由各主要银行的绿色信贷业务骨干组成，主要负责起草、修订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参与复核各银行报送评价数据。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由各银行推荐的绿色信贷专家及来自第三方中介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审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和权重的设置方案，评审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的公平性与合理性。

评价工作程序为：（一）由各主要银行每年报送至银保监会《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及其附件、《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形成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的基础材料；（二）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绿色银行评价工作开展评价复核，提出初步评价结论，并报经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审核确定；

（三）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成员召开绿色银行评价总结会

议，审定各银行绿色银行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按照评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一般”四个等级。

2.1.3 主要指标

绿色银行的评价指标主要是依据《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见原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号)制订的。

表 1：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指标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评价分值
定性指标	组织管理	30%	董事会职责	12分
			高管职责	10分
			归口管理	8分
	政策制度 能力建设	25%	制定政策	8分
			分类管理	5分
			绿色创新	5分
			自身表现	2分
			能力建设	5分
	流程管理	25%	尽职调查	5分
			合规审查	3分
			授信审批	3分
			合同管理	5分
			资金拨付管理	3分
			贷后管理	5分
			境外项目管理	1分
	内控与 信息披露	15%	内控检查	5分
			考核评价	5分
			信息披露	5分
	监督检查	5%	自我评估	5分
合计				100分
定量指标	节能环保项目 及服务贷款和 节能环保、新 能源、新能源 汽车贷款两类 合计年内增减 值		年度同比增减 值为正加3分； 年度同比增减 值为负不加分	加分项最多3分
	定量指标中核 心指标和可选 指标填写情况		全部填写加2 分；核心指标 填写完整但可 选指标填写不 全加1分；核心	加分项最多2分

			指标和可选指标填写均不完整不加分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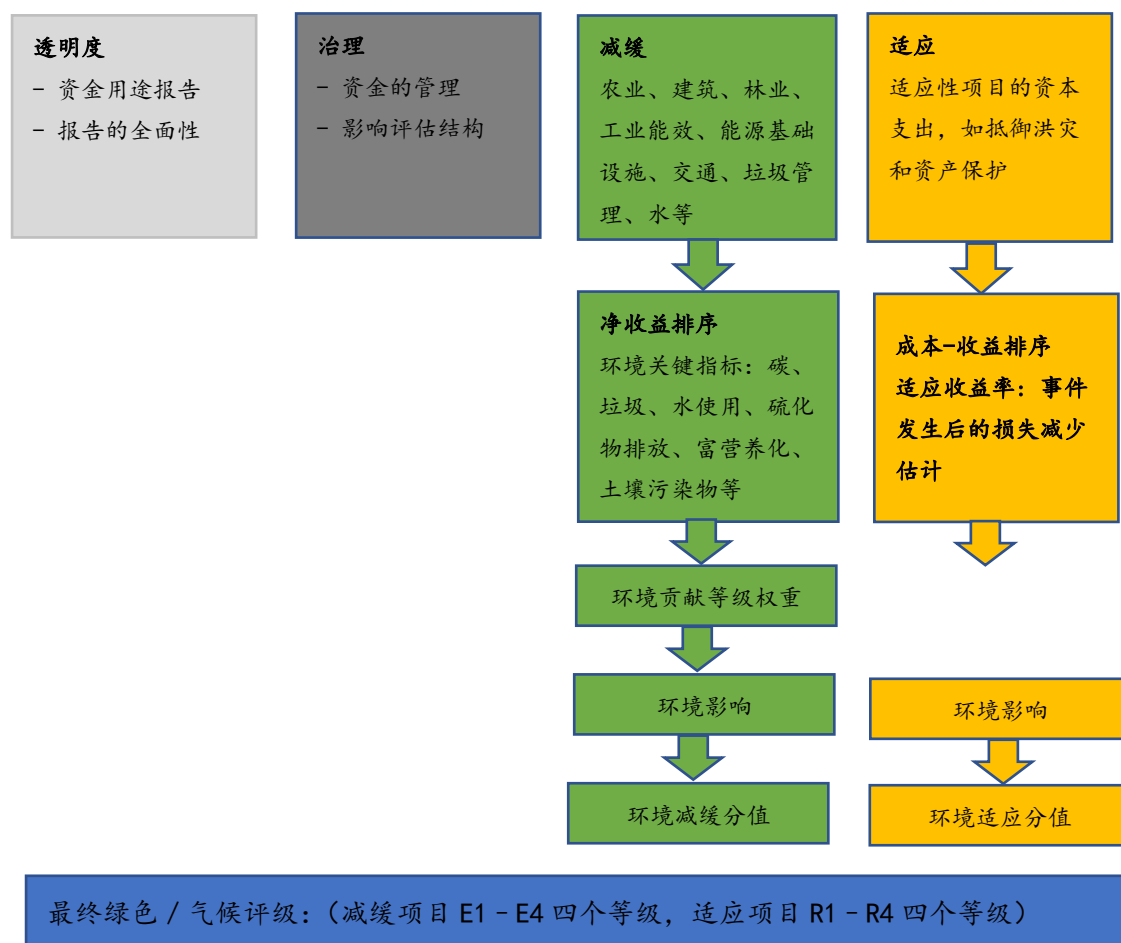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1.4 评价

中国绿色银行评价的方式，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并得到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是相对权威和精准的评价形式。其指标设置全面，有300多个三级指标组成；数据来源可靠，由银行按监管要求报送，并由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评价程序严谨，由银行自查、同行互查、外部核查和专家审查等组成；评价结论有用，既为银行业非现场监管、监管评级等参考使用，也为相关部委作为开展绿色金融工作的依据和参考，对银行具有相当的激励作用。但也存在着公众参与度低、信息透明度低、数据要求过多过于复杂、评价模式难以复制等问题。

2.2 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绿色债券评级

图1: 标准普尔绿色债券评级方式框架



2.2.1 透明度

透明度主要是看项目的披露质量，高质量的披露有助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评估交易的治理水平及是否可以达到预期的环境和气候目标和指标。透明度主要看资金使用报告、环境和气候影响报告和披露、相关数据的外部鉴证。透明度分值为 0-100 分，占总评分的 20%。

评估债券发行透明度主要看：

1、债券发行收入报告：包括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已拨付资金情况；已使用资金的披露程度；已使用资金披露报告的频次；资金所支持项目的变化情况；支持项目选择标准和程序等。

2、环境和气候影响报告和披露：包括对环境和气候影响进行报告的承诺、对环境和气候影响的披露；影响披露指标的详细程度；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影响进行披露；环境气候影响评估的方法等。

3、相关数据的外部鉴证：特别重视外部鉴证的质量。

2.2.2 治理

治理主要看项目是否有一套设计科学、运行顺利的管理程序，以确保所筹资金能用于所选的绿色或气候项目，而非用于其他目的；确保能准确评估和管理环境和气候影响；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环境和气候的法律法规等。治理分值为 0-100 分，占总评分的 20%。

评估债券发行治理主要看：

1、项目选择程序：发债主体在进行项目选择时是否有明确的环境和气候目标及建立一整套原则来确保目标的实现。

2、气候投资承诺：发债主体是否承诺将所有或绝大部分资金用于气候友好型或环境友好型项目

3、资金使用内控：发债主体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来监管和监测债券所募资金的保管和使用，有效防范资金用于非气候友好型项目的风险。

4、外部独立鉴证：是否定期有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债券所募资金的使用进行评价和鉴证。

5、气候影响评价：是否有一整套定性和定量的环境气候影响评估手段来衡量所支持项目的正负环境气候绩效。

6、环境气候合规：发债主体需证明其相关投资活动符合环境和气候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7、行业标准标识：对于特定项目，如绿色建筑等，看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环境气候标准或获得相关证书和标识。

2.2.3 项目环境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绿色/气候评级的关键，由庞大的数据库系统为支撑，通过一套严格的程序得出环境影响分值，且占评级中 60%的权重。以环境减缓项目为例，其环境影响评分主要考虑以下两个因素：

1、根据绿色低碳技术和环境关键影响指标得到项目的净收益，并进行标准化处理。

2、根据项目技术对环境和气候的贡献进行权重赋值，以项目对气候变化影响为例。

2.2.4 最终评分和等级划定

最终评分为 100 分为计，按每 25 分划分一个等级，减缓项目 E1-E4 四个等级，适应项目 R1-R4 四个等级。

2.2.5 评价

标准普尔所开展的是纯商业化的评级操作，尽管它评级对象是债券，而非发债主体，不完全适用对银行的评价。但它有一个特点是值得借鉴的，即其评估指标非常简炼，只有治理、透明度和项目气候效益三项，紧抓重点，易于操作。同时，由于标普的评级结果要经得过资本市场的检验，因此评方式科学，有严谨的方法论和评估模式，且有完备和不断更新的数据库；信息透明度高，所有评估方法论和项目评估报告均可在标普的官网上获取。但也存在着公众参与度低、对发债主体的评估不足等问题。

2.3 奖项案例评选

由国际组织、新闻媒体、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对银行和企业开展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综合表现或典型案例的评选和奖励，是比较常见的激励方式。近年来，也有金融机构被纳入一些权威的可持续发展指数，起到了同样的效果。

如从兴业银行的官网上显示：“2018年11月24日，由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周刊》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在北京举行。经由权威评审专家委员会综合评选，兴业银行凭借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的努力和优秀成绩，蝉联“2018年度责任企业”奖项。又如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年报和社会责任报告中都有获得相关奖项的描述。

2.3.1 能源基金会“气候领袖企业”项目

从评价指标上，我们以能源基金会发起的“气候领袖企业”项目为例。“气候领袖企业”项目旨在评选和表彰在减缓气候变化、实施绿色制造和服务、节能减排和履行社会责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受能源基金会委托，能效经济委员会·中国（CCEEE）作为“气候领袖企业”项目秘书处，全面负责申请受理、评审组织、信息发布、宣传推广等工作。

评选指标分为先进性和影响力，各占50%的权重。先进性主要评价企业的碳排放或能效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影响力主要评价企业的社会责任、最佳实践传播和行业引领。

“气候领袖企业”评价标准（2019）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先进性 (50%)	碳排放/ 能效水平	- 企业的碳排放和（或）能效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 近三年来，企业的碳排放和（或）能效水平保持了持续改善	碳排放水平： -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万元产值碳排放强度/其他行业通用单位产出碳排放量 - 年碳减排贡献量 能效水平：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其他行业通用单位能耗 - 年节能量
	技术水平	- 采用的技术、工艺及主要装备和主要产品处于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 企业在技术、工艺及主要装备和主要产品等方面做出了创新和突破	- 企业采用的节能低碳技术、工艺、主要装备及其成效 - 近三年来企业在节能低碳等相关领域获得的发明专利和（或）实用新型专利及其成效 - 企业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和（或）其他技术创新方面的荣誉 - 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或产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列入国家、省部

			级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各类推荐目录
	管理水平	● 企业建立了先进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和(或)碳排放管理体系 ● 企业为提升能效和(或)减少碳排放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	● 企业获得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评价 ● 企业获得的碳排放管理体系、碳核查体系相关认证, 以及碳核查、碳盘查的 相关报告 ● 企业为提升能效和(或)减少碳排放等开展的责任分解、目标考核、对标提升等相关工作 ● 企业结合绿色供应链管理, 通过提出建议、要求或明确标准等方式, 推动或影响上下游供应商提升能效或减少碳排放, 促进供应链整体或局部绿色化 ● 企业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消费、回收、再制造和再利用环节做出的节能减排改善, 促进了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效提升
影响力 (50%)	社会责任	●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等相关领域对行业和社会产生了积极影响	● 企业为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和(或)举办的活动和项目 ● 企业投放的绿色低碳等相关领域的公益广告 ● 企业参与ESG、CDP等投资者信息披露计划, 并提出能效和(或)碳减排领域目标 ● 企业通过CSR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披露企业自身或对社会实现的节能降碳量化贡献 ● 企业参加购买自愿碳减排量、绿色电力证书等 ● 企业开展公益造林、生态保护等具有增加碳汇量或实施碳中和的项目
	最佳实践传播	● 企业积极分享和传播自身绿色发展最佳实践的案例, 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和效益	● 企业分享和传播自身节能减排最佳实践案例及其成效 ● 企业举办的培训、交流等活动
		● 企业在节能减排、	● 国家级、省部级及行业权威机构颁

	行业引领	绿色发展等方面获得了由国内国际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和奖项 ● 企业对行业的良性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产生了积极影响	发的对行业发展有积极影响的奖项、荣誉、称号 ● 其他国内国际知名奖项、荣誉、称号 ● 企业参与或推动制定的相关领域的标准、规范等
--	------	--	--

2.3.2 “十大绿色创新企业”评选

从评选程序管理，我们研究了“十大绿色创新企业”评选活动。

一、评选组织

该评选由《国际融资》杂志组织，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环境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机构支持指导。

二、评选目的

推出为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的绿色创新企业的典范，彰显原理创新等核心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气候智能有效实践，为绿色金融提供引领性新动能项目。

三、评选范围与标准

1、企业性质：在资本市场上市或非上市的股份、国有、民营、外资独资、合资企业；

2、行业：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创新气候智能，以及高端智能再制造、高效节能减排、清洁能源产业相关领域；

3、绿色创新技术：国际或国内领先的原理创新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等企业自主创新知识产权；

4、能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实现绿色发展做出了创新、引领性贡献；

5、其创新技术已在市场上示范应用，并能够对国家、对本行业产生积极影响力；

6、能引起市场和政府的较大关注度，或引发某些政策与行业规定的出台；

7、企业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盈利空间。

四、评选流程

- 1、国际融资评选项目工作组接受来自企业的自荐和机构专家的推荐；
- 2、国际融资评选项目工作组完成对入围初选企业的推荐报告，并提交由业内资深专家与投资人组成的 50 评委专家团，由 50 评委专家团对 20 家入围初选企业进行初评；
- 3、经德高望重的业内权威专家组成的独立评选团对 50 评委专家团评选结果进行复议，最终胜出年度“十大绿色创新企业”；
- 4、在《国际融资》杂志上发布年度“十大绿色创新企业”评选结果；
- 5、召开每度清洁发展国际融资论坛上举行“十大绿色创新企业”颁奖典礼。

2.3.3 评价

奖项案例评选的方式，它的特点是评价方式简单易操作，只对突出成就、创新模式和典型案例进行评选；公众参与度高，通常是专家评审和公众投票相结合，并与新闻媒体合作，宣传推广效果好；金融机构和企业愿意主动参与，信息获取较为容易。但也存在着评价的主观性强等问题。

2.4 启示

基于上述分析，借鉴国内外相关活动经验，本研究对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提出以下基本原则：

一、目标明确，评价与国家自主目标紧密结合，所有指标聚焦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二、政策协同，评价与已经进行的绿色银行评价等工作紧密衔接，为促进开展我国绿色金融和气候投融资工作增加新的内容和模式。

三、指标精炼，指标设计突出重点，数据易获取，评价易操作。

四、推动改变，评价目的不是为了得出个排名高低或辨个好坏优劣，而是为了帮助金融机构找差距、补短板，与国际标准对标，向同业良好实践学习，不断加强气候投融资业务，不断改善应对气候变化表现。

四、公众参与，评价活动过程应吸引各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提升评价活动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三章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设计

3.1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设计的基本思路

本研究对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指标主要是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对气候投融资的基本要求,参考绿色金融和绿色信贷的相关文件和国际标准而设计的。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对气候投融资工作主要提出以下要求²: 围绕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及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目标;推动气候变化信息披露;推动气候投融资助力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实施;支持气候投融资的机制、模式和产品创新,积极推动如气候债券等气候投融资产品的试点和推广。因此,气候友好型指标应该包括金融机构气候目标的设定和实施、气候投融资业务和创新、气候投融资信息披露等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原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中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上述两个表述实质上是一致的,即从三个方面要求金融机构践行绿色金融(或绿色信贷):对绿色项目的资金支持、对环境风险的管理、提升自身和项目运营的环境表现。

气候投融资是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银保监会又基于绿色信贷提出了“气候信贷”的概念。因此,如果沿用绿色金融和绿色信贷的要求,气候友好型指标应包括气候金融业务、气候风险防范和气候足迹管理三个方面。

同时,本研究也发现治理能力和透明度正日益受到重视,被广泛视为激励和监督金融机构践行绿色金融的重要制度保障。《绿色信贷指引》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实施绿色信贷的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内控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都提出

² 李高, 2019,《在联合国气候变化马德里大会“中国角”气候投融资边会上的主旨演讲》, 马德里, 2019年12月10日

了相关要求，这些实质上都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特别是，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提出：“金融机构多数具有外部性强、财务杠杆率高、信息不对称严重的特征。只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才能使之形成有效自我约束，进而树立良好市场形象，获得社会公众信任，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他指出“我国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³

在透明度方面，除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提出气候信息披露的要求外，《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也多次提及信息披露，如“加强相关信息披露管理等举措”、“强化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绿色信贷指引》也对信息披露提出了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因此，本研究也建议将目标战略治理和信息透明披露作为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指标。

3.2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框架

综上分析，本研究把“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定义为“为实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中长期战略目标及中国国家自主贡献，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领域，有效防范气候风险并不断降低碳足迹的金融机构”。

本研究建议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指标分为目标战略治理、信息透明披露、气候风险管理、气候金融创新和气候足迹管理五个基础性指标，银行气候投融资优秀案例和公众形象两个案例性指标。

1、基础性指标

指标1：目标战略治理

指标1.1：应对气候变化目标

指标1.2：应对气候变化战略

³ 郭树清 2020,《完善公司治理是金融企业改革的重中之重》，经济日报，2020年7月3日

指标1.3: 应对气候变化治理

指标2: 信息透明披露

指标2.1: 气候信息披露形式

指标2.2: 气候信息披露内容

指标2.3: 气候信息披露质量

指标3: 气候风险管理

指标3.1: 气候风险管理体系

指标3.2: 气候风险管理程序

指标3.3: 气候风险管理能力

指标3.4: 资产项目组合优化

指标4: 气候投融资业务

指标4.1: 气候信贷表现

指标4.2: 气候债券表现

指标4.3: 特色金融创新

指标5: 气候足迹管理

指标5.1: 支持项目气候贡献核算

指标5.2: 项目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估

指标5.3: 自身运营碳排放管理

2、案例性指标

指标6: 在气候投融资、气候风险管理中的优秀案例和良好实践

指标7: 在新闻媒体中有关银行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正面和负面报道

3.3 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指标和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比较

为了把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活动与绿色银行评价工作更好的衔接, 本研究将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指标与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进行了比较, 发现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两个指标体系在框架上大体一致, 内容上各有偏重, 为两项工作的衔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指标有些特有的内容，如绿色债券表现、项目全周期碳足迹等，体现了评价服务气候投融资工作的特点。

三、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对流程管理、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管理、贷后管理、境外项目管理、内控检查等银行风险控制实务提出了具体全面的要求，而气候友好型评价对气候风险管理只做制度上的评判而并不涉及细节，体现了本评价的定位和侧重。

表2：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与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比较

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指标		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战略治理	应对气候变化目标	(2.7.2) 董事会批准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和中长期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战略	(2.7.1) 董事会批准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环境和社会表现的绿色信贷战略。
	应对气候变化治理	(2.7.3) 董事会根据相应职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及达标。 (2.8) 银行机构高级管理层应根据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2.9) 银行机构高级管理层应明确一名高管人员及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应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委员会，协调相关工作。 (5.23) 银行机构应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信息透明披露	气候信息披露形式	(5.24.1) 发布本机构的绿色信贷/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利益相关方关心的信息

	气候信息披露内容	(5.24.1) (1) 本机构有关环境、社会表现的理念、价值观、愿景、目标；(2) 本机构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3) 本机构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严控“两高一剩”（不含转型升级部分）、落后产能的信贷情况；(4) 本机构通过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由此带来的节能减排效果，如节省的能源总量，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5) 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 A 类的客户名单；(6) 本机构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开展相关活动及取得成效的情况。
	气候信息披露质量	(5.24.4) 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本机构在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气候风险管理	气候风险管理体系	(3.10) 银行机构应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气候风险管理程序	对流程管理、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管理、贷后管理、境外项目管理、内控检查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全面的要求。
	气候风险管理能力	(3.14) 银行机构应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的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资产项目组合优化	定量评价指标一：支持及限制类贷款情况 (4) 涉及“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情况；(5) 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信贷情况；(6) 涉及环境保

		护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信贷情况；（7）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信贷情况
气候金融创新	气候信贷表现	定量评价指标一：支持及限制类贷款情况（1）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2）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贷款
	气候债券表现	--
	特色金融创新	（3.12）银行机构应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气候足迹管理	支持项目气候贡献核算	定量评价指标一：支持及限制类贷款情况（8）每亿元贷款的二氧化碳减排当量
	项目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估	--
	自身运营碳排放管理	（3.13.4）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

3.4 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指标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指标的比较

为提升绿色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和绿色转型的能力，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增强对绿色金融发展的激励约束，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关于印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20年7月21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其中，定量指标权重80%，定性指标权重20%。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定量指标包括绿色金融业务余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余额份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余额同比增速、绿色金融业务风险余额占比等4项。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定性得分由中国人民银行结合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日常管理、风险控制等情况并参考定性指标体系确定。

对照显示气候友好型评价指标4：气候投融资业务中的评价内容与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定量指标吻合度较高，其余内容也部分包含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定性指标。气候友好型评价指标应借鉴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指标来完善定量和权重部门内容。

表 3: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定量指标体系

指 标	评分基准	权 重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 (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 (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 (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 (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风险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风险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5%

表 4: 绿色金融业务评价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指标类别及权重	指标内涵	满分	评分规则
监管部门外部评价 (100%)	执行国家及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情况	30	综合考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政策落实情况评定得分
	机构自身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	40	参考金融机构绿色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自我评价等结果,综合考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风险管控、贷款审批、绩效考核、绿色金融债发行、产品服务创新及其他绿色金融相关制度的制定、实施、总结及更新情况评定得分
	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30	综合考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的资金规模、利率、投向、审批程序、尽职调查、放款计划、贷后管理、台账管理等情况评定得分

第四章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评价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指标分为目标战略治理、信息透明披露、气候风险管理、气候金融创新和气候足迹管理五个基础性指标。

4.1 目标战略治理

目标战略治理是评价银行在应对气候变化的顶层设计，机构进行公开承诺、高层管理人员对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视、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机构战略、将气候绩效与员工考核相结合的举措，是有效实现其他指标的基础和保障。

4.1.1 应对气候变化目标

1、评价要求

- (1) 将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中长期低碳发展目标纳入发展战略规划中
- (2) 有本机构成为“绿色银行”或“气候银行”的目标承诺
- (3) 对气候友好型产业和项目有明确的、量化的投融资目标、规划和规模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有国家自主贡献等气候目标，且对气候友好型产业和项目有明确的、量化的投融资目标、规划和规模	3
将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中长期低碳发展目标纳入发展战略规划，但无明确的实施规划和量化指标	2
机构或高级管理层公开承诺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规划	1
无上述内容	0

3、参考实例

实例1：泛美开发银行应对气候变化目标

2016年4月，泛美开发银行（IDB）和泛美投资公司（IIC）在其年会上宣布应对气候变化目标：2020年底前 IDB和IIC支持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家气候相关项目的贷款、担保、投资性捐赠、技术援助、股权投资等规模占总额的30%。

实例2：伊斯兰开发银行气候融资目标

2019年12月在第25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伊斯兰开发银行（IsDB）宣布其气候融资目标为在2020-2025年中，对气候减缓和气候适应项目和活动的支持金额达到每年总融资额的35%。

实例3: 花旗银行环境金融目标

美国花旗银行制订了10年1000亿美元的环境金融目标(2014-2023),并确定了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绿色建筑、可持续交通、水质和水保护、清洁技术领域为主要投资领域。

启示:

以上案例具有以下特点值得借鉴:一是都明确设定了机构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二是在重大国际会议场合公开宣布这些目标,既可以扩大机构影响,也可以受社会监督;三是有定量的指标,如气候金融的业务占比量、气候投融资的资金投放量等;四是气候投融资目标进行了细分,如可从业务类型或金融工具进行细分,也可从细化到低碳产业或项目领域。

4.1.2 应对气候变化战略

1、评价要求

- (1) 制订银行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且有量化目标和指标
- (2) 银行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由董事会通过并对外公布,具有权威效力
- (3) 为实施战略而建立新的机制、模式和产品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制订银行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且有量化目标和指标,并为战略实施而建立新的机制、模式和产品	3
发布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门战略、行动方案等	2
在机构的总体发展战略中体现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容	1
无上述内容	0

3、参考实例

实例1: 亚洲开发银行应对气候变化战略

近年来亚洲开发银行为应对气候变化启动了多个项目,包括:

- (1) 2005年能效项目(Energy Efficiency Initiative),逐年提升亚行的清洁能源投资力度。
- (2) 2007年清洁能源融资伙伴机制(Clean Energy Financing Partnership Facility)
- (3) 2006年的碳市场项目(Carbon Market Initiative / Carbon Market Program),对成员国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给予额外融资激励。

(4) 2007年与德国政府共同发起亚洲城市发展项目（Cities Development Initiative for Asia），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在内的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5) 2005年实施太平洋地区气候变化适应项目（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Project for the Pacific），帮助相关国家将气候适应纳入发展和规划中，并从2008年起与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合作以建立气候投资基金的方式扩大气候融资。

实例2：法国开发署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战略

2012年法国开发署（French Development Agency）发布“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战略2012-2016”（Climate Change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2012-2016），战略包括三个重要举措：(1)气候投融资目标；(2)对气候变化影响进行系统性评估；(3)根据气候效益进行项目甄选。

启示：

以上案例有几点值得借鉴：一是金融机构应根据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制订专门的气候投融资战略；二是可以通过一系列气候投融资专项来确保战略的实施；三是要对战略的实施进行全程质量监测和气候效益评估。

4.1.3 应对气候变化治理

1、评价要求：

(1) 银行董事会讨论确定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规划和战略

(2) 银行有分管应对气候变化的高级管理人员

(3) 银行建立应对气候变化专营部门和机构

(4) 加入和积极参与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倡议和组织，加强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董事会和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专人分管相关工作，且建立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的专营部门，加强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外应对变化的倡议和组织	3
在相关部门内有专业团队负责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工作或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构	2
按监管部门要求在相关部门有专人负责对口相关工作	1
无上述内容	0

3、参考实例

实例1：非洲开发银行

2012年，非洲开发银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为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CCAP 2011-2015）”。在2010年开始制订该计划时，非开行就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

(1) 气候变化协调委员会（Climate Change Coordination Committee）：相关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信息的平台，协调跨部门的应对气候变化业务和活动。

(2) 能源环境和气候变化局（Energy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Department）：协调实施内部和外部的应对气候变化基金和项目，并在战略层面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增长。

(3) 质量监控和成果局下属的合规和保障处：负责气候保障政策的实施

同时，非开行加强对在能源、交通、农业、私营投资和政策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的能力建设，防范气候风险，抓住商业机遇。

实例2：摩洛哥CDG资本

2017年6月，摩洛哥的CDG资本私募基金设立了可持续发展部，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纳入机构战略和经营方式。该部职责包括：（1）开发气候表现档案；（2）征询股东意见后制订企业社会责任战略；（3）实施气候能力建设计划；（4）确保透明度和可持续信息披露。

实例3：中国工商银行

在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明确了绿色信贷发展目标、组织管理及绿色信贷体系建设等内容，为全行绿色信贷工作持续发挥引领作用。2018年，工商银行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绿色金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未来一段时期全行绿色金融建设的基本原则、工作主线及具体措施。

启示：

以上案例有几个特点值得借鉴：一是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要高度重视气候投融资工作，将其纳入机构战略和日常决策的重要内容；二是要建立气候投融资的专门机构开展专业工作；三是要建立跨部门的气候投融资协同机制。

4.2 信息透明披露

该指标主要看该银行在气候投融资领域的透明度和信息公开程度,这既体现了银行气候治理能力,也为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了解银行的气候友好型表现提供了有效途径。

3.2.1. 气候信息披露形式

1、评价要求

- (1) 定期发布专门的应对气候变化或气候投融资报告
- (2) 定期在银行年报、社会责任报告等上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
- (3) 银行官网上有专门应对气候变化的网页,并随时披露更新相关信息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定期发布专门的应对气候变化或气候投融资报告	3
在每年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上披露气候投融资的信息	2
有银行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讲话和新闻	1
无上述内容	0

3、参考实例

实例1：通过媒体披露银行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活动和信息

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应对气候变化的公司新闻、研究报告、机构观点等。这种披露方式主要是针对公众,其特点是时效性强,但专业性相对弱一点,以对外宣传和提升企业形象为主。如高盛、摩根斯坦利、花旗等金融机构均有可持续金融、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专题网页。

实例2：通过公司年报（Annual Report）披露气候风险

通过公司年报发布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举措。由于公司年报是与资本市场沟通的最主要的载体,这种披露方式主要是针对投资者和借款人,其特点是影响力大,有利于气候投融资主流化。如花旗银行的2018年年报上,有两处论及气候投融资。一是在“企业公民（Citizenship）”主题中,介绍花旗支持气候投融资的概况和开展气候信息披露的举措。二是在“机构客户（Institutional Clients Group）”中,介绍其气候金融业务的海上风电项目案例。

实例3：通过监管文件披露气候风险

通过向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的法定文件中论及应对气候变化,如在美国的上市

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递交的 Form 10-K, 通常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司年报中附有 Form 10-K。Form 10-K 是最权威的披露方式, 具有法律效力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需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

目前通过这种方式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的企业并不多, 且大多集中在风险分析的部分。如高盛公司在其 2019 财年的 Form 10-K 中有如下表述: “我们担心气候变化可能会影响到我们的业务, 影响顾客的经营活动和资信, 并损害我们的声誉。由气候变化引起极端天气事件会对在一个或多个地域干扰我们的经营, 影响我们服务和接触客户, 并会对我们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的影响, 包括不动产投资。气候变化还可能对我们客户的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减少我们从客户处获得利润, 增加与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或信用敞口。另外, 我们的声誉可能因为公司或客户介入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产业或项目而受损。”花旗集团对气候变化的描述则更进一步, 从主营业务的角度进行了分析: “如需要, 花旗集团将环境因素, 例如气候风险评价和报告, 纳入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评价因素包括气候风险对于借款人的经营和实物资产的影响, 并考虑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经济成本有效的选择方案。”

实例4: 通过非财务信息报告披露银行应对气候变化表现

通过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性发展报告、企业公民报告、环境和社会报告等来披露, 专业性和针对性比较强, 但受众有限。如摩根大通银行在财务年报外有企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可持续投资报告等, 从不同角度披露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和社会表现。

实例 5: 编制发布专门的应对气候变化披露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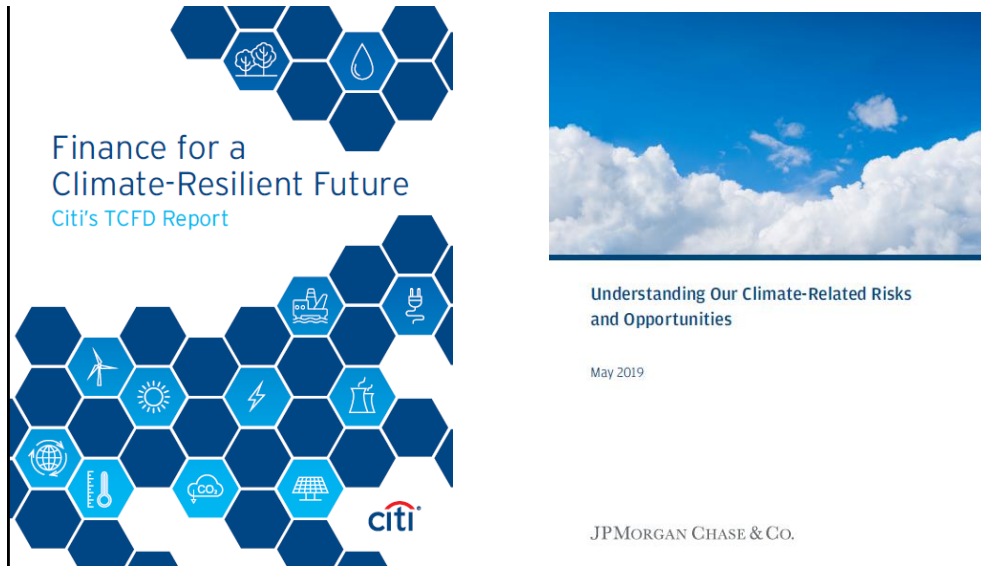
目前有许多金融机构和企业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的建议所编制的专门报告。如美国花旗银行编制发布了题为 “Finance for a Climate-Resilient Future” 的 TCFD 报告,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编制发布了题为 “Understanding Our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的 TCFD 报告。

启示:

通过编制专门的应对气候变化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如按 TCFD 的建议发布报告, 已在国际上形成共识。同时, 金融机构也通过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

司官方网站、新媒体等形式发布气候投融资相关信息，效果也相当不错。

图 3：花旗银行（左）和摩根大通银行（右）的 2019 年度 TCFD 报告



4.2.2 气候信息披露内容

1、评价要求

- (1) 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战略、规划和创新举措
- (2) 气候投融资创新模式和资金规模
- (3) 气候风险、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及防范举措
- (4) 银行运营碳足迹及相关数据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全面披露气候投融资、气候风险、压力测验、自身运营碳足迹等内容，有量化指标和典型案例等	3
披露气候投融资、气候风险、自身运营碳足迹等内容，但缺乏压力测验、量化指标和典型案例等	2
有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披露，但内容泛泛不具体	1
无上述内容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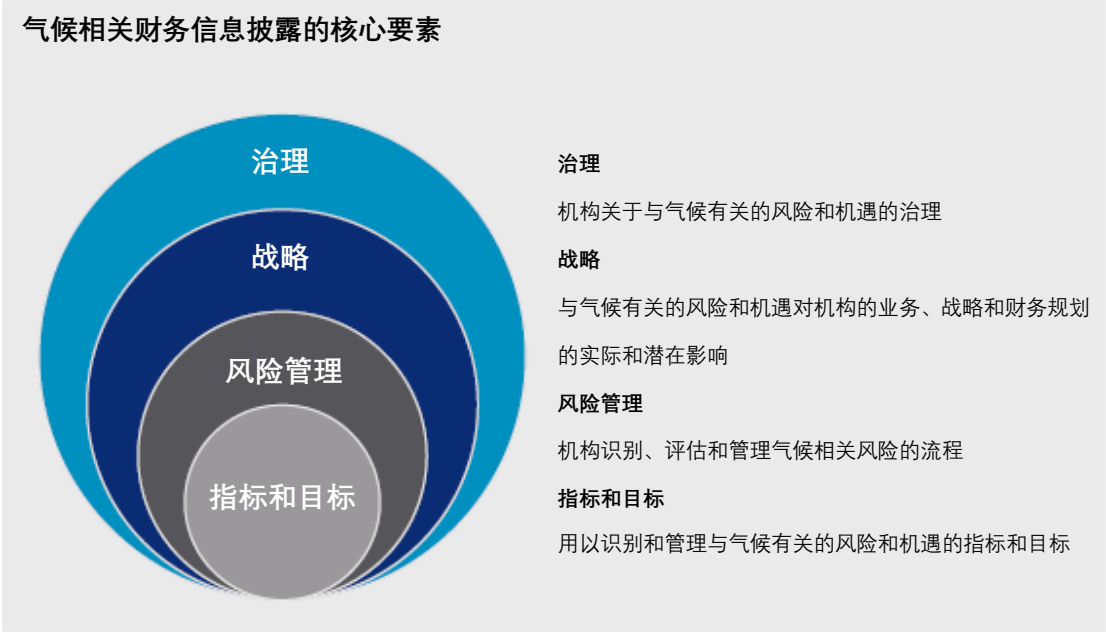
3、参考实例

实例 1：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为协助投资者、贷款人和保险公司明确需要运用哪些信息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适当评估和定价，金融稳定理事会成立了一个业界牵头的工作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如何自愿、一致披露气候相关财务信息的提出建议，设计出一套独特、可用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框架，以帮助

投资者、贷款人和保险公司了解重大风险。工作组提出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建议框架，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四个方面进行全面披露，并建议根据不同的气候目标和政策选择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

图：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核心要素和建议内容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建议内容			
治理	战略	风险管理	指标和目标
披露组织机构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治理	披露气候相关风险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披露组织机构如何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	披露评估和管理相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使用的指标和目标
建议的信息披露	建议的信息披露	建议的信息披露	建议的信息披露
描述董事会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控情况。	描述组织机构识别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描述组织机构识别和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	披露组织机构按照其战略和风险管理流程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使用的指标。
描述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职责。	描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影响。	描述组织机构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	披露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如适用）温室气体排放和相关风险
	描述组织机构的战略适应力，并考虑不同气候相关情景（包括 2°C 或更低温度的情景）。	描述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如何与组织机构的整体风险管理相融合。	描述组织机构在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使用的目标以及目标实现情况。

实例 2：花旗银行的气候变化情景分析：

花旗银行在其 2019 年 TCFD 中，对其美国电力行业的 39 个公司客户进行了气候影响的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的假定条件包括 (1) 全球碳价：以 2010 年美元价值为基准，2°C 度情景下，2030 年为 \$68/tCO₂，2040 年为 \$111/ tCO₂；1.5 度情景下，2030 年为 \$117/ tCO₂，2040 年为 \$190/ tCO₂；(2) 碳捕集与封存技术：在 2030 年后实现商业可行并用于二氧化碳减排，花旗认为这个假设的前提是加快碳捕集与封存技术的发展；(3) 电力价格：由于电动汽车和交通电气化的发展造成用电需求和电力价格的增加；(4) 能源结构：增加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使用。

情景分析认为：(1) 技术路线和市场地位是气候影响公司财务表现的关键因素；(2) 碳价格对企业的信用评级影响非常大；(3) 电力行业的运营成本会增长，但也可以通过加大对低碳技术的投资而降低因碳价形成的成本；(4) 从以往经验看，企业采纳低碳新技术的速度难以预测。

实例 3：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MDBs）的气候投融资联合报告

从 2012 年起，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 MDBs 联合发布专门的气候金融报告，对 MDBs 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气候投融资进行追踪和披露。报告有助于加强 MDBs 之间有关气候投融资的知识和经验共享，协同气候相关基金的有效使用。

启示：

上述案例有几点值得借鉴：一是气候信息披露要有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并在内业开展经验交流和分享；二是内容要聚焦而深入，抓住影响机构气候友好型表现的关键指标；三是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是预测和防范气候变化对银行客户和资产质量影响的有效方式。

4.2.3 气候信息披露质量

1、评价要求：

(1) 将报告内容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等照应起来。

(2) 数据和信息符合 TCFD、碳披露倡议(CDP)等国际标准的要求。

(3) 数据和信息符合国内监管的要求。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披露质量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内监管要求，且根据国际倡议进行编制	3
披露质量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内监管要求	2
披露质量基本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内监管要求	1
披露质量不符合要求	0

3、参考实例

实例 1：TCFD 建议的气候信息披露应遵循的原则

- (1) 相关性原则：披露信息应当针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对其市场、业务、企业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及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影响提供信息。
- (2) 完整性原则：披露信息应当具体提供下列完整概述：其面临的潜在气候相关影响；该等影响的潜在性质与规模；组织机构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治理、战略、流程，以及管理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表现。
- (3) 易理解原则：披露应当明晰、均衡并易于理解，以传达金融信息为目的，满足广大金融部门使用者（例如投资者、债权方、保险公司及其他各方）的需求，但同时也应当为非专业使用者提供简明扼要的信息。
- (4) 连贯性原则：披露应当具有连贯性，以便使用者能够了解气候相关问题给组织的业务带来的影响的发展和/或演变情况。
- (5) 可比性原则：披露应当可以在各组织机构之间及各部门和地区之间，就战略、商业活动、风险和表现进行有意义的对比。
- (6) 可核查原则：披露应当提供高质量的可靠信息，准确、客观、中立。为确保高质量的披露信息，在定义、收集、记录及分析披露信息时应当确保报告的信息可以核实。
- (7) 及时性原则：报告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采用适当的媒介在主要财务报告中及时更新或向使用者提供信息。

实例2：印度YES银行

印度YES银行通过加入多个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倡议和标准来改善其披露的质量和水平。该银行加入了碳信息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按CDP标准披露温室气体排放的绩效和管理；加入了联合国全球

契约（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遵循其10大原则进行披露；加入了全球报告倡议（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按照GRI 3.1指南进行披露；采纳了ISO14001:2015 – 环境管理系统，对提升能效和低碳发展关键指标进行衡量和监测；积极参与DJSI、MSCI、FTSE4gGood等可持续评级。为此，银行还成立了信息披露的专门团队和制订相关内部程序，以收集整理披露数据并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实例3: 巴斯夫公司

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巴斯夫公司（BASF）在其年报中将企业的相关活动及绩效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SDG）的17个目标进行衔接，并给出量化指标和贡献度。

图3：巴斯夫公司信息披露的图示



资料来源：巴斯夫公司2019财年年报

启示：

上述案例有几点值得借鉴：一是信息披露必须符合一定的质量要求，如相关性、及时性等；二是信息披露要有量化指标和数据支持；三是按照多个国际相关倡议的要求和标准编制披露信息是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途径。

4.3 气候风险管理

气候风险管理是银行气候友好型表现的重要部分，有效识别和防范气候变化影响不仅可以降低银行所面临的气候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还能使银行不断增加对气候友好项目的投入，提升客户质量，优化资产配置。

4.3.1 气候风险管理体系

1、评价要求

- (1) 有气候风险管理的政策声明，如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可持续发展政策
- (2) 有对客户和项目进行气候风险管理的保障要求
- (3) 有进行气候风险（或环境、社会、治理，ESG）管理的政策程序
- (4) 有气候风险管理或ESG管理的相关指南、手册、培训材料等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建立了全面的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政策声明、对客户的要求、评估程序、指南手册等	3
建立了气候风险管理体系，但有待完善	2
没有建立气候风险管理体系，但有气候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1
没有任何气候风险管理的政策和体系	0

3、参考实例

实例1：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的环境（包括气候）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金融机构	顶层设施 政策声明	运营要求 (对客户)	环境与社会 评估	信息公开 政策	指南、手册 等最佳实践 等参考材料
亚洲开发银行 (ADB,2009)	保障政策声明	保障要求	运营手册； 内部保障评估步骤	公众交流政策（2011）	原始材料
泛美开发银行 (IDB, 2006)	部分包含在 业务政策- 703文件内	运营政策	环境与保障 合规政策及 其他保障政	信息获取政策	工具和指南

			策实施指南		
世界银行集团 国际金融公司 (IFC, 2012)	可持续政策	环境、社会 和治理绩效 标准	环境和社会 风险评估步 骤	信息获取政 策	指南；环境、 健康与安全 指南；解读 文件；良好 实践案例等
非洲开发银行 (AfDB, 2013)	综合保障政 策声明	运营保障	环境与社会 评估步骤	信息披露和 公开政策	指南

实例2：兴业银行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作为中国首家加入“赤道原则”的金融机构，兴业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包括气候）和社会管理体系。



启示:

气候风险管理要系统化。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在环境（气候）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良好实践，并积极向商业机构开展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充分借鉴。

4.3.2 气候风险管理程序

1、评价要求

- (1) 气候风险管理程序嵌入授信流程
- (2) 开发气候风险识别和管理的工具
- (3) 有气候风险管理的监督、复核、申诉、争议处置等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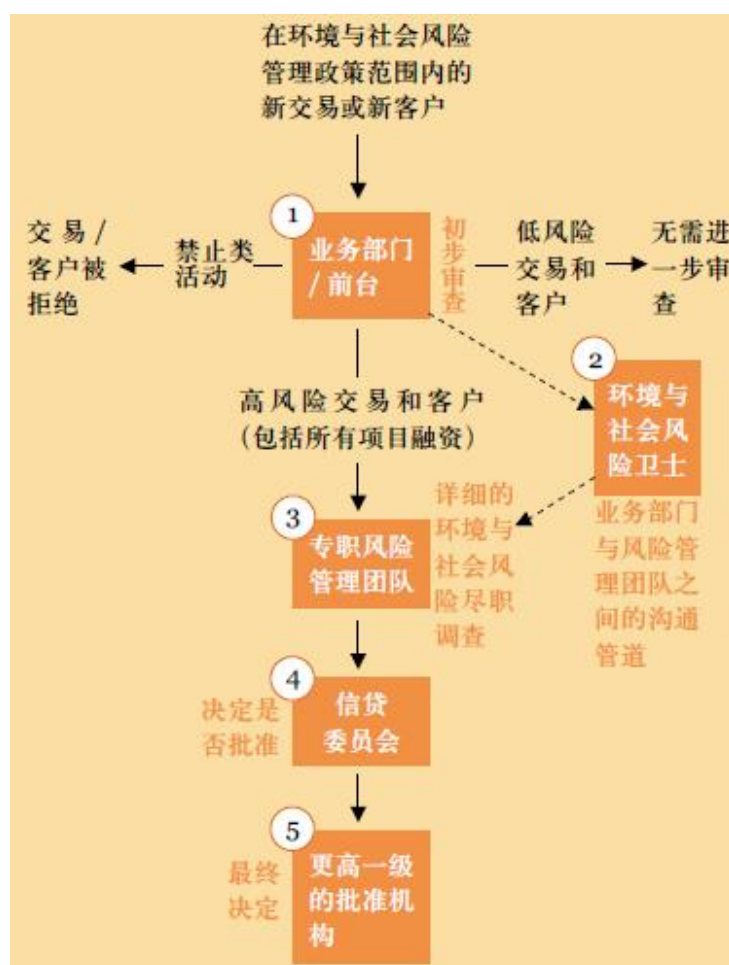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将气候风险管理程序嵌入授信流程，有相关工具和监督机制	3
在授信过程中有气候风险管理程序，但有待完善	2
没有气候风险管理程序，但有气候风险管理的一些举措	1
银行风险控制中没有气候风险的举措	0

3、参考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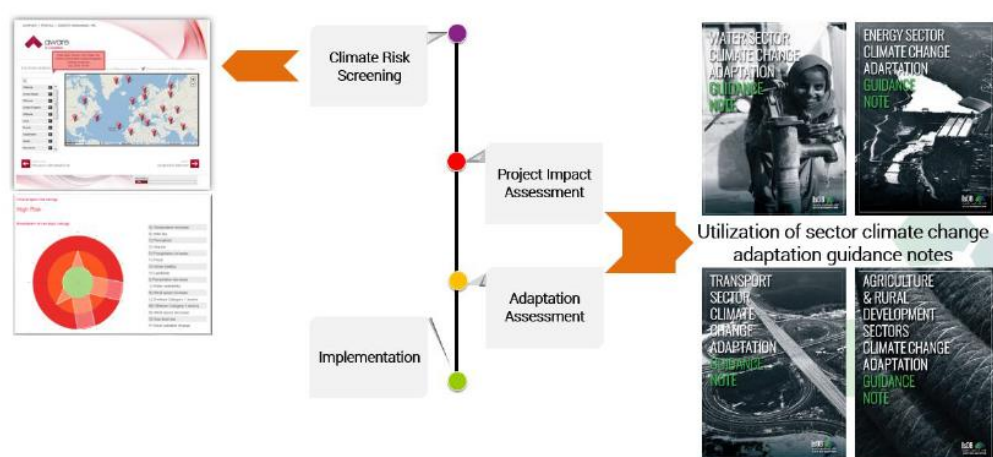
实例1：国际采纳“赤道原则”的银行普遍采用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按“赤道原则”的规定，对项目融资交易都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尽职调查，针对高风险交易尽职调查通常分为五个步骤（如下图所示）。



实例2：伊斯兰开发银行气候风险管理

伊斯兰开发银行项目气候风险管理程序包括：气候风险筛查、气候影响评估、气候适应评估和实施气候风险管理。为此，银行制订了《伊斯兰开发银行气候变化适应行业指南》（以下简称“气候指南”），将气候变化考量嵌入银行的项目规划和设计，涵盖农业和农村发展、能源、交通和水等行业。气候风险筛查是根据项目类别和所在区域对项目气候风险做出一个总体的评价并识别主要气候风险点。银行使用一个名为AWARE的气候风险筛查工具，可以在线查询投资的气候风险。对于初步筛查显示有一定气候风险的项目，银行要进行项目气候影响评估（Project Impact Assessment, PIA）。评估基于《气候指南》进行，以识别项目的气候脆弱性、危害、应对措施及人员投入。适应评估则根据所识别出的项目气候脆弱性提供气候适应的解决方案。《气候指南》使用定性（多重标准分析）和定量（成本-收益分析和成果有效分析）方法来评估和优选适应方案。气候风险管理实施包括确定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安排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



启示：

上述案例给我们启示是气候风险管理要主流化，一是要把气候风险管理有机嵌入银行授信审批程序和项目投资评审过程；二是要把气候风险防范作为维护和管理客户的重要内容，积极支持和协助客户建立和健全气候风险管理系统，不断改善其气候友好型表现。

4.3.3 气候风险管理能力

1、评价要求

- (1) 有职责分明的气候风险管理专业团队
- (2) 在各业务团队有专职或兼职的气候风险管理人员
- (3) 定期开展系统性的气候风险培训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有职责分明的气候风险管理专业团队，并开展气候风险培训	3
配备气候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2
配备气候风险管理兼职人员	1
没有配备气候风险管理人员	0

3、参考实例

实例1：世界银行气候和灾害风险筛查工具

2014年世界银行开发了“气候和灾害风险筛查工具”（Climate and Disaster Risk Screening Tools）。筛查工具包括国家层面和项目层面：国家层面支持国家或产业规划和战略，项目层面涵盖农业、水、健康、道路、能源、海岸等7个领域。工具的风险分析框架包括风险敞口-敏感度-气候适应-能力。筛查工具与世界银行“气候变化知识平台”（Climate Change Knowledge Portal）及国家适应数据库相联。

实例2：国际采纳“赤道原则”银行的气候风险团队配置

国际采纳“赤道原则”银行的气候风险团队配置一般分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团队、环境与社会风险卫士、其他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等。环境与社会管理团队是金融机构中专门从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部门，通常设在银行总部。环境与社会风险卫士是受过专门训练的员工（通常属于企业信贷风险部门），他们就环境与社会风险问题向一线信贷员提供初步指导，并决定是否需要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团队提供专业意见。其他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则包括（1）一线信贷员，他们需要首先发现在环境与社会方面存在高风险的交易；（2）合规团队，他们展开环境与社会风险调查，以确保与银行相关政策保持一致；（3）法律团队，他们需要与合同中环境与社会条款的制订。

启示：

以上两个案例显示气候风险管理要科学化和专业化。一是要成立负责气候风险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专业队伍；二是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和使用气候风险管理的辅助决策工具；三是要加强气候风险的能力建设。

4.3.4 资产组合优化

1、评价要求：

- (1) 每年在化石能源等高碳行业信贷下降额大于行业平均值
- (2) 化石能源等高碳行业信贷余额占比下降量大于行业平均值
- (3) 否决向化石能源等高碳行业授信的数量和实例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每年在化石能源等高碳行业信贷下降额或化石能源等高碳行业信贷余额占比下降量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每年在化石能源等高碳行业信贷下降额和化石能源等高碳行业信贷余额占比下降量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
每年在化石能源等高碳行业信贷下降额和化石能源等高碳行业信贷余额占比下降量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
每年在化石能源等高碳行业信贷或化石能源等高碳行业信贷余额占比呈上升趋势	0

3、参考实例

实例：汇丰银行法国分行

从2016年起，汇丰银行法国分行按照应对气候变化2°C目标评估其资产组合。通过内部人员和外部专家的评估，由汇丰法国提供融资的能源项目组合为：0%煤炭，71%石油和天然气，27%电力，2%生物质燃料。基于符合国际能源署(IEA) 2°C目标情景分析的要求。同时，汇丰银行认为员工应充分理解气候风险并能在其经营活动中考虑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

启示：

上述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气候风险管理的目的是不断优化银行资产质量，加大对气候友好型项目的投入，防止出现过多因高碳而形成的“搁浅资产”，这也是目前国际上比较关注的趋势。

4.4 气候投融资业务

气候投融资业务是银行支持气候投融资的实质性表现，看银行是否通过信贷政策和金融创新来增加对气候友好型项目的投融资力度和规模。

4.4.1 气候信贷表现

1、评价要求

- (1) 气候信贷规模比上一财年增加10%以上
- (2) 气候信贷贷款余额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3) 气候信贷同比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气候信贷规模比上一财年增加10%以上，且气候信贷占比和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气候信贷规模比上一财年增加10%以下，气候信贷占比或增速约等于行业平均水平	2
气候信贷规模比上一财年基本持平，气候信贷占比和增速均低于行业平均值	1
气候信贷规模和占比同比下降	0

3、参考实例

实例：花旗银行十年环境金融计划

美国花旗银行制订了 10 年 1000 亿美元的环境金融目标（2014-2023），并确定了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绿色建筑、可持续交通、水质和水保护、清洁技术领域为主要投资领域。截止到 2018 年，花旗已投了 953 亿美元在环境金融。

表：花旗银行环境金融项目（2014-2023）

单位：十亿美元

年 项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总计	百分比
可再生能源	4.9	11.6	9.6	10.9	24.4	61.3	64%
太阳能	0.8	2.1	0.6	4.9	1.6	10.0	10%
风电	3.0	7.9	8.6	4.4	7.3	31.2	33%
技术组合	1.1	1.6	0.4	1.6	15.4	20.1	21%
能源效率	0.1	0.3	0.3	0.1	0.0	0.9	1%
绿色建筑	0.4	0.6	0.7	0.3	2.1	4.1	4%
可持续交通	0.5	1.8	1.6	1.2	1.6	6.7	7%

水质和保护	0.4	1.2	2.8	1.4	5.3	11.1	12%
清洁技术	0.1	0.1	0.1	0.0	0.1	0.3	0%
总计	7.5	16.9	15.6	16.9	38.4	95.3	100

4.4.2 气候债券表现

1、评价要求

- (1) 气候债券发行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内监管要求
- (2) 气候债券发行规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3) 气候债券发行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气候债券发行增速或规模高于行业平均值，且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内监管要求	3
气候债券发行增速或规模接近行业平均值，且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内监管要求	2
气候债券发行增速和规模均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发行规范有不足	1
本年度无气候债券发行或发行不符合国内监管要求	0

3、参考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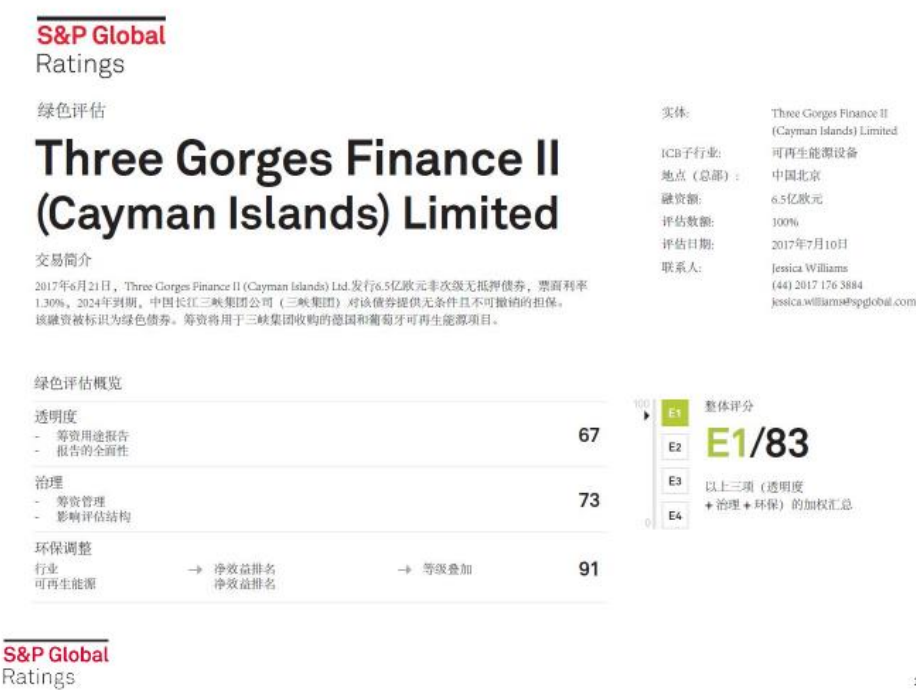
实例1：欧洲投资银行气候债券做法

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评估和选择程序	募集资金管理	报告
- 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项目 - 与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领域相关的节能技术	- EIB环境和社会原则和标准 - 按照环境和社会操作手册开展的尽职调查 - 项目一经董事会批准，选择合适的融资手段、贷款占比和系统输入	- 每天自动检索气候债券的资金支付 - 每天按进先进出的原则自动进行气候债券的资金分配 - 每天自动记录气候债券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 每年在EIB财报中披露气候债券的发行规范和资金分配 - 在每年的可持续报告中披露气候债券支持的项目和金额 - 在每年的气候债券简讯上报告气候债券支持项目的气候影响 - 在每年和每半年的气候债券简讯上报告每支气候债券的资金分配情况

实例2: 三峡集团（欧元）绿色债券

2017年6月21日，Three Gorges Finance II (Cayman Islands) Ltd. 在爱尔兰交易所上市发行6.5亿欧元非次级无抵押债券，票面利率1.3%, 2024年到期。筹资将用于收购德国和葡萄牙的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710兆瓦。债项评级分别为A1（穆迪）和A+（惠誉），获得3.1倍超额认购。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德国稳达海上风电以及葡萄牙ENEOP陆上风电项目，其中：稳达项目装机28.8万千瓦，2017年预计上网电量13.5亿度，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25万吨；ENEOP项目装机42.2万千瓦，2017年预计上网电量9.8亿度，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96万吨。安永作为独立的专业评估认证机构，为此单境外绿色债券进行了发行前认证，并出具了发行前认证报告。标普在对该绿债进行评级时，认为可再生能源项目具有最高的碳减排功能，因此给出非常高的环保得分。三峡集团承诺将每年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这在对交易透明度和治理的评估中是正面因素。但三峡未明确将披露哪些环境影响指标（如设备利用率、减排二氧化碳当量等），从而对透明度评估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此次融资提供绿色项目清晰的筛选准则。筛选流程还包括公司环保部门和社会责任部门对项目的复评。三峡承诺跟踪和监控资金用途，从而确保资金能够合理用于所选择的绿色项目。

图：标普对三峡集团发行绿色债券的评级报告



实例3: 中国工商银行“一带一路”绿色气候债券

2017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正式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发行首只“一带一路”绿色气候债券，募集资金约合21.5亿美元（约143亿人民币），是今年以来境内机构在离岸市场所发行的金额最大的绿色（气候）债券。工行本次发行的绿色气候债券，由国际气候与环境研究中心CICERO提供了第二意见，中财绿融按照中国绿债标准进行了外部审查，并获得气候债券标准认证，是至今为止单笔规模最大的获认证绿色债券。工商银行的这只“一带一路”气候债券覆盖美元和欧元两个币种，分3年和5年两个期限，包括11亿欧元3年期浮动利率、4.5亿美元3年期浮动利率及4亿美元5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债券。其中，欧元债券部分创下中资绿色欧元债券单笔最大金额的纪录。这只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工商银行全球范围内已经投放或未来即将投放的可再生能源、低碳及低排放交通、能源效率和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等四类合格绿色信贷项目。该债券为首只“一带一路”绿色气候债券，由工行卢森堡分行代理总行发行，并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环保金融交易所”（LGX）专门板块挂牌上市。

启示：

绿色债券在中国发展迅速，日渐成熟。中国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也正在开展气候债券的机制研究和标准制订。我们从以上案例得到的启示是：一是气候债券是一个重要的气候融资工具，特别有利于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吸引国际资金；二是气候债券一定要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和国内监管要求，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要关注公司治理和透明度问题；三是对气候债券进行第二方意见、第三方鉴定、气候效益评估、气候债券评级等将有助于债券发行。

4.4.3 特色金融创新

1、评价要求

(1) 金融工具、模式和机制创新，有利于降低气候投融资风险、扩大投融资规模或吸引其他资金参与投资。

(2) 具有该银行特色的金融工具、模式和机制。

(3) 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力，特别是支持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改进等。

(4) 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领域的国际合作。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具有突破性或独特性的金融工具、模式和机制创新的典型案例（除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已有金融创新外），特别是支持技术创新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	3
无特色金融创新典型产品或案例	0

3、参考实例

实例：美国布洛克岛离岸风电站

美国历史上第一座离岸风电站位于罗德岛州的旅游胜地布洛克岛。该项目共建造了5座巨型离岸风机。项目由通用电气(GE)能源和风电运营商 Deepwater Wind 合作开发,在接下来的几年,将为布洛克岛供应超过 90% 的电能。Haliade 风机应用了世界最先进的海上风电技术,是专为海洋环境而设计的。其 150 米的叶片,使发电量比同代风机高出 15%。发电量 6MW,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1000 吨。风机高 170 米,相当于两个自由女神像的高度。叶轮直径 150 米,相当于一架空客翼展的两倍。叶片覆盖面积为 17860 平方米,是一个足球场的三倍。项目期为两年,将为当地创造 300 多个就业岗位。风电厂与 Narragansett Electric Company 签订了 20 年的购电协议,从 2016 年 12 月开始送电。美国花旗银行参与该项目融资,提供了项目建造贷款和税务投资人融资(Tax Equity Financing)。无独有偶,中国金风科技旗下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在美国开发的 Rattlesnake 风电场项目,也是通过“税务投资人融资”成功与美国伯克希尔·哈撒韦旗下基金 MidAmerican Wind Tax Equity Holdings 和花旗银行达投资协议的。

启示：

在这个案例中,布洛克岛离岸风电站项目是一个典型的具有投资价值的气候友好型项目,具有显著的气候效益:可再生能源为当地提供超过 90% 的电力,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1000 吨;有社会效益:为当地创造 300 多个就业岗位;有经济效益:20 年的购电协议,为项目产生稳定的、可预测的现金流。而对于这类项目的财税政策支持也十分明确。根据美国 2009 年的《美国恢复与再投资法案》,税务投资人在投资可再生能源项目时,在一定期限内可以获得政府 30%

的税收返还。美国花旗银行等金融机构正是利用了税收返还这一政策，创新开发了“税务投资人融资”。

实例 2：国家开发银行巢湖实践

巢湖位于安徽省中部，流域总面积 1.35 万平方公里。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巢湖污染逐步加重，湖泊富营养化状况严重，湖区水质为Ⅴ类或劣Ⅴ类，主要污染物为总磷、总氮，呈轻度富营养状态。巢湖污染防治是合肥市乃至安徽省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安徽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国家开发银行参与《合肥市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及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与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并提供规划贷款。国开行创新“五位一体”规划建设，即在生态治理的同时，做好河道两岸居民的拆迁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配套建设污水设施建设；通过发展旅游业、流域企业改造搬迁，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为两岸居民提供就业选择；通过湖水治理，变废为宝，将蓝藻加工为有机肥。国开行绿色信贷产品以中长期贷款为主，投资、租赁、债券、投行业务结合模式，包括碳排放权交易咨询、排污权质押贷款、建筑节能融资、规划贷款（支持清洁能源项目的前期规划）、融资租赁（支持节能环保设备租赁）、项目投资（风电项目建设）、短期融资券（节能环保类运营企业）。

启示：

国开行巢湖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要发挥绿色（气候）信贷的额外效益：一是项目信贷与规划信贷结合起来，提升地方的环境治理能力；二是信贷的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结合起来，即有生态治理，也有安居工程和增加就业机会；三是信贷支持环境保护和支持地区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支持产业转型和循环经济。

4.5 气候足迹管理

气候足迹管理是银行监测和统计其所投融资的项目的减排贡献，客户、项目和自身运营过程中的碳排放量，以便于有效降低碳排放，并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基础服务。

4.5.1 信贷碳减排贡献

1、评价要求

(1) 按照国际标准或中国监管要求计算信贷的碳减排贡献

(2) 信贷碳减排贡献监测和核算的系统工具

(3) 定期披露信贷碳减排贡献相关数据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按照国际标准或中国银行监管要求计算信贷的碳减排贡献，开发相关系统工具并定期披露	3
开展信贷碳减排贡献测算，但未有相应工具和能力建设，也没有定期披露	2
银行对所投项目会进行一定的碳排放评估，但未达到国际规范和监管要求	1
银行对所投项目不进行碳减排贡献测算	0

3、参考实例

实例 1：中国兴业银行

许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都披露了绿色信贷的环境贡献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如兴业银行发布《2019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就有相关描述，将该行信贷的环境和气候效益量化并披露。



实例 2：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碳足迹的 MRV

2006 年，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发起了可持续能源倡议（Sustainable Energy Initiative, SEI），将应对气候变化和提高能效纳入其金融活动中。为了评估其投资在可持续能源和资源所产生的影响，银行开发了可监测、可报告、可核实（MRV, Measuring,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MRV）的方法以确保其在项目投资所实现的碳减排贡献。

实例 3：碳排放金融核算平台-PCAF

2020 年 7 月 20 日，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发布声明表示正式加入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这意味着摩根士丹利将成为首家公开披露其贷款和投资业务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美国大型金融机构。摩根士丹利全球表示，该决定将有助于为投资者开发新的可持续投资产品，摩根士丹利已承诺在 2030 年前为低碳解决方案融资 2500 亿美元。

PCAF 是在 2015 年由荷兰 14 家金融机构在爱生银行（ASN Bank）的牵头下联合成立的，旨在研究制定对投资和贷款进行碳排放核算的标准，以更好衡量投资和贷款产生的环境影响。截至 2018 年底为止，他们已将该方法应用于管理的资产超过 1 万亿欧元，几乎占总资产的一半。2019 年 3 月 4 日，全球价值银行联盟（GABV）的 28 家银行决定使用 PCAF 方法评估和披露其贷款和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PCAF 成员定期提交案例进展报告。荷兰的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养老基金和养老金管理人员通过案例研究的方式在报告中分享他们的经验，并解释所使用的计算方法。PCAF 方法的最终目标是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即努力建立低碳的投资组合。PCAF 的披露方法使金融机构能够衡量其投资组合的碳影响。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在投资决策中考虑公司的碳足迹，并就其投资或融资的公司的气候表现施加影响。

启示：

以上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一）评估项目碳贡献度，帮助客户降低碳排放，有利于提升金融机构的投资回报率，开发新的可持续金融产品；（二）要科学开发项目碳减排贡献度的评估方法和工具，做到数据可监测、可报告、可核实；（三）积极参与国际上相关的行业倡议和联盟，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4.5.2 项目全生命周期碳足迹和信贷碳强度评估

1、评价要求：

- （1）银行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估和信贷碳强度评估，并纳入投融资决策
- （2）银行帮助项目和客户提供减排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 （3）银行开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估和信贷碳强度评估工具

(4) 银行定期披露项目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估和信贷碳强度测算相关信息和数据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银行对所投项目有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评估和管理，定期评估信贷碳强度，并帮助项目和客户提供减排的解决方案	3
银行对所投项目有碳足迹评估和管理流程或信贷碳强度测算	2
银行对所投项目会进行一定的碳排放评估	1
银行对所投项目不进行任何碳排放评估和管理	0

3、参考实例

实例 1：法国开发署“碳足迹工具”

早在 2007 年，法国开发署就开发了对评估项目的碳排放和减排量进行量化分析的工具。2011 年，法开署又按照国际最佳实践和国际标准开发了综合性的“碳足迹工具”（Carbon Footprint Tool）。该工具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减排潜力进行跟踪分析，包括建设阶段（建造材料、建造能耗等）和运营阶段（化石燃料使用、用电量、耗材量、化肥用量，废弃物、交通运输、土地使用的碳排放等）。“碳足迹工具”是法开署运营程序和项目评估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碳足迹预测、主要排放源数据和进一步减排的举措。

实例 2：法国农业信贷银行（Credit Agricole）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从 2009 起开发了从较为宏观的角度评估潜在项目碳排放的工具，以优化项目投资决策。这个评估方法以项目所在行业的减排能力来估算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然后再假设在严格的气候政策（如碳价、碳税和减排标准）情景下这些碳排放所形成的项目额外成本，并纳入投资决策中。这样就有利于银行加大对低碳项目和产业的支持。同时，银行要求和帮助高碳项目和客户通过“全过程创新”（“Innovation in processes”），提升其全生命周期的能效。

实例 3：兴业研究的信贷碳减排综合效益指标的构建

2020 年 3 月 18 日，兴业研究发布了题为“银行与中国“碳达峰”：信贷碳减排综合效益指标的构建”研究报告。该报告设计了信贷碳强度指标测算方法，并以我国银行业整体信贷投放结构数据为基础，测算我国 2011~2017 年银行业整体信贷碳强度指标：首先利用投入产出法测算我国 2011-2017 年 12 个行业的完全碳排放强度，然后利用银行每年各行业新增的信贷规模数据，

结合已测算出的各行业完全碳排放强度，测算出每年银行新增贷款所引致的完全碳排放量。报告测算的 2011-2017 年我国银行业信贷碳强度结果：我国银行业信贷碳强度从 2011 年的 26.3 吨/万元下降至了 11.3 吨/万元，大幅下降了 57.3%，而同期我国的单位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却只下降了 31.1%。

图表 10：2011-2017年我国银行业信贷碳强度变化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计算所得、兴业研究

启示：

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估、项目全产业链的碳足迹评估、信贷碳强度测算等举措，是国际上比较认可的全面准确衡量项目碳排放水平的方法，建议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积极尝试采纳。其基础性工作主要有：一是要形成科学且可操作的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估和信贷碳强度测算的方法论；二是收集和处理准确可信的碳排放和碳强度数据；三是开发和运用相关决策辅助工具。

4.5.3 银行自身运营碳排放管理

1、评价要求

- (1) 银行自身运营中的碳排放量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系统性管理
- (2) 银行采取有效减排举措来降低其运营中的碳排放数和碳强度
- (3) 银行开发碳管理工具
- (4) 银行定期披露自身运营碳足迹的相关数据

2、表现等级

银行表现	分值
银行自身运营中的碳排放量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系统性管理,并采取有效	3

减排举措。	
银行对自身运营进行了碳排放量管理并采取了减排举措，但仍需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2
银行对自身运营采取了一些节能减排举措	1
银行未对自身运营进行碳排放管理	0

3、参考实例

实例 1：法国兴业银行内部碳税

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2014-2020 的环境政策重点在减少碳排放，并设立了相应目标：与 2014 年相比，2020 年的银行人均碳排放减少 20%。为了达到减排目标，银行执行了内部碳税政策。每个核心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核算出碳足迹后，以 10€/tCO₂ 的标准向银行交纳内部碳税。银行以获得碳税收入，设立了环境效率奖 (Environmental Efficiency Awards)，奖励有助于帮助集团减少环境足迹的倡议和行动。

实例 2：英国汇丰银行

2017 年 11 月，汇丰银行承诺在 2030 年前其全球运营使用 100%可再生能源，2025 年前实现 90%的可再生能源。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汇丰早在 2014 年就采用购电协议的形式 (Renewabl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PPAs) 采购电力，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汇丰所签订的购电协议已满足其 24%的全球用电量。

实例 3：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在其 2018 年企业责任年报中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2018	2017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畴 1 和 2) (吨)	261,547.00	277,449.13
每位雇员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畴 1 和 2) (吨/人)	7.38	8.01
直接排放 (范畴 1) (吨)	17,518.07	18,576.91
天然气	7,258.00	7,727.66
液化石油气	214.05	142.32
煤	1.58	1.58
公司车队	7,092.32	8,447.70
柴油	2,952.12	2,257.65
间接排放 (范畴 2) (吨)	244,028.93	258,872.22
外部购电	244,028.93	258,872.22

注：

1. 环境类绩效数据统计范围仅包括总行办公场所及 37 家一级分行本部办公场所。

2. 雇员人数统计范围仅包括总行及 37 家一级分行本部雇员人数之和。

3. 基于本集团业务性质，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源自外购电力及化石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清单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亚氮。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按照二氧化碳当量呈列，根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刊发的《2015 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刊发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进行核算。

4. 由于当地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暂未公布，西藏分行外购电力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暂未包含在披露范围内。

5. 2017 年报告中披露的煤消耗量包含了总行、一级分行及部分二级分行消耗量，经调整为总行及一级分行消耗量。

启示：

金融机构降低自身碳足迹有几个益处：一是可以向社会展示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二是可以通过相关节能减排活动提升员工和客户的气候意识；三是帮助机构减少运营费用；四是帮助机构减少碳排放，以较低成本完成碳排放权交易履约责任。

4.6 案例评价

案例评价是为了弥补基础性面上评价的不足，重点挖掘具有特色的案例或具有公众影响新闻舆情。其评价结果对基础性评价结论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开展气候投融资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由金融机构主要申报在气候投融资领域机制、模式和工具创新及在风险管理中的典型案例，由专家团评审后选出，并进行宣传推广复制。

二、跟踪银行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新闻报道、诉讼案件和公众舆情，特别关注突发性环境事件对银行形象的影响。

第五章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模拟评价

本章按照第四章所建议的评价指标，进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进行气候友好型模拟评价，以评估指标的可操作性。

由于目前尚未公布气候投融资的相关标准，本模拟评价以上述银行实施绿色信贷的表现作为依据，相关信息和数据来自银行公开披露信息及2013年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普华永道（PwC）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发布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持续绩效表现国际比较研究》中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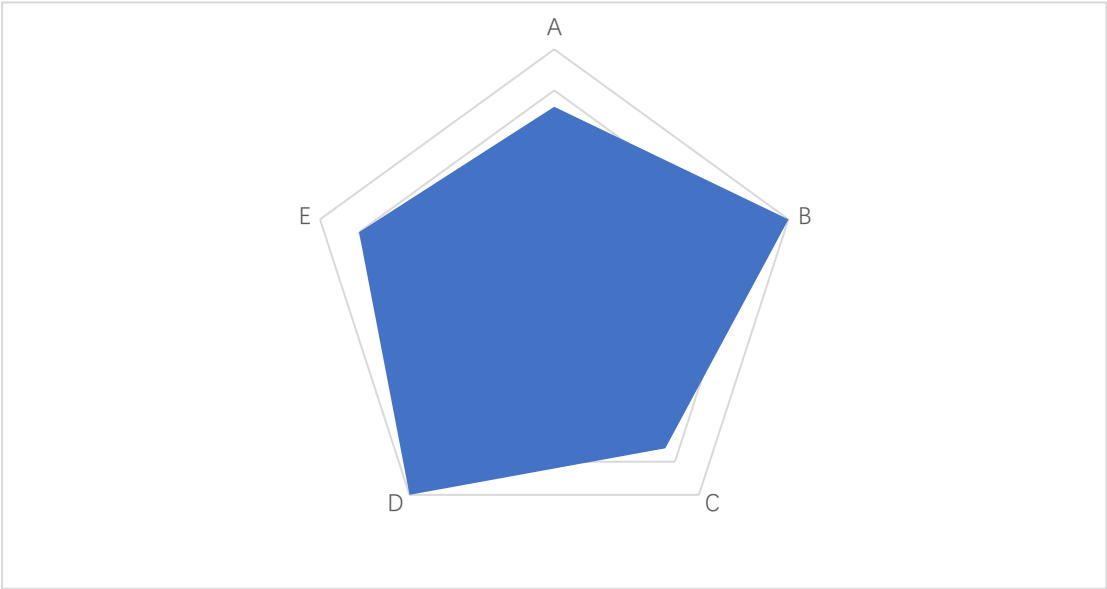
正式开展气候友好型评价时，将严格按照指标要求，依据金融机构的气候友好型表现和绩效进行评价。

5.1 中国工商银行

指标	银行表现	等级
A. 目标战略治理		2.7 / 强
气候目标	在2010年印发的《关于加强绿色信贷建设工作的意见》中提出了明确的绿色信贷建设目标，设置绿色信贷绩效考核指标并按季度对各一级（直属）分行绿色信贷绩效进行考评、打分。在年度行业（绿色）信贷政策中，明确对绿色领域的支持和对“两高一剩”行业的控制目标，并列出具体的项目准入标准以及退出名单。	3.0
气候战略	在2011年印发的《绿色信贷建设实施纲要》中，从战略层面明确了绿色信贷建设的基本宗旨、基本原则、实施要点和发展方向。在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	3.0
气候治理	由董事会授权行长负责审批该行的可持续政策。工商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负责审议审批行业信贷政策和绿色信贷政策并报行长签批后印发全行执行。原则上按年度进行修订、审议。	2.0

B. 信息透明披露		2.3 / 中
信息披露形式	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形式报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	2.0
信息披露内容	主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等，积极参与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	2.0
信息披露质量	内审部门都已经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关于客户或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审计检查制度，聘请独立第三方对社会责任年度报告的全文进行鉴证并对外公开披露。	3.0
C. 气候风险管理		2.0 / 中
风险管理体系	发布了 43 个行业信贷政策，并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较为敏感的行业制定了具体的客户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实行名单制分类管理；制定绿色信贷分类标准，据此对每笔公司贷款按其贷款“绿色程度”划分为四级、十二类，揭示其环境和社会风险并发掘绿色信贷市场的机会和潜力。	2.0
风险管理程序	对潜在客户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在内的评估均已嵌入信贷审批流程当中，该审批程序实施分类管理，根据授信业务分级或根据行业或领域的重要性进行分级，一般由总行或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来审核认定。	2.0
风险管理能力	由行业中心 4 个处共 17 人负责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	2.0
资产组合优化	暂不做评价	-
D. 气候投融资业务		2.6 / 强
气候信贷表现	截至 2018 年末，工行投向生态保护、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项目的境内绿色信贷余额约人民币 12377.58 亿元，较 2018 年初增长约 12.6%，高于同期境内公司贷款余额增速约 6.6 个百分点。	3.0
气候债券表现	2018 年，工行积极助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承销各类绿色债券累计募集资金总额达人民币 655.1 亿元	2.0
特色金融创新	发行两笔“一带一路”主题绿色债券，均满足国内和国际最	3.0

	新的绿色债券标准，其中一笔等值 16 亿美元的双币种绿色债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中规模最大的一支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一带一路”沿线清洁交通及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资产项目。 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中证 180ESG 指数”正式上线	
E. 气候足迹管理		1.7 / 弱
碳减排贡献	按绿色信贷统计制订要求进行计算	2.0
项目碳足迹	做过些相关研究工作，并无实质性举措	1.0
运营碳排放	工行积极倡导绿色环保理念，着力推广绿色办公，强化节约意识，将“无纸化”办公作为推进绿色发展、倡导绿色低碳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广无纸化会议和 培训。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狠抓能源管控，通过技术升级、 设备改造等方式，优化重要耗能设备运行模式。 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开展绿化环保活动，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	2.0



评价和建议：

- A. 目标战略治理：总体表现偏强。可以考虑建立气候投融资 / 绿色信贷的专门部门和机制。同时，可以制订具有国际水准的气候投融资的战略，明确投向领域和投资目标金额。
- B. 信息透明披露：总体表现中等。应正式按照 TCFD 的要求进行气候信息披露，对相关报告进行内部审计和第三方鉴证的作法可以推广。
- C. 气候风险管理：总体表现中等。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有待按照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气候风险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需加强。
- D. 气候金融业务：总体表现偏强。可以考虑增大气候 / 绿色债券的发行规模。“一带一路”主题绿色债券的创新模式可以推广。
- E. 气候足迹管理：总体表现偏弱。建议对授信项目或重要客户的碳排放进行监测和核算，并将结果纳入授信决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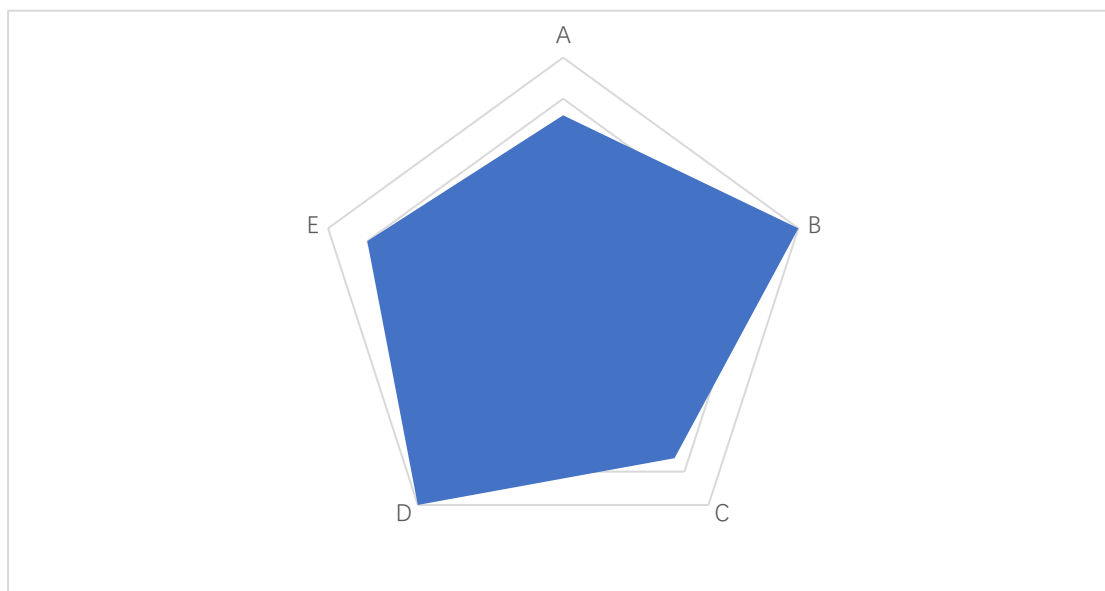
5.2 中国建设银行

指标	银行表现	等级
A. 目标战略治理		2.7 / 强
气候目标	将建设“绿色银行”作为中长期业务规划的目标	2.0
气候战略	2016年建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2016年-2021年）》，将加快推进绿色领域业务发展、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社会责任自身表现确定为绿色信贷发展战略三大任务；提出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机统一起来，继续将建设“绿色银行”作为中长期业务规划的目标。	3.0
气候治理	明确董事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信贷战略职责，在高管层设立绿色金融委员会，作为绿色金融协调推进机构。	2.0
B. 信息透明披露		2.7 / 强
信息披露形式	以企业年报、社会责任报告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2.0

信息披露内容	披露内容包括绿色信贷（环境风险管理）、绿色创新和绿色运营，特别提及应对气候变化、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对应、与国际披露标准相对标。	3.0
信息披露质量	内审部门都已经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关于客户或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审计检查制度，聘请独立第三方（普华永道，PwC）对社会责任年度报告的全文进行鉴证并对外公开披露。	3.0
C. 气候风险管理		2.3 中
风险管理体系	2017 年，依据《中国建设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制定《关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通知》，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贯穿信贷全流程，明确贷前调查、授信审批、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各环节具体管理要求及差异化管理措施。对于高风险客户，除严控信贷、贷款余额新增以外，加强对于风险变化情况的评估要求。2018 年，建行设立《绿色、社会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	2.0
风险管理程序	2018 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建行将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指标嵌入信贷流程系统，实现风险信息全流程显示。同时，将外部环保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接入内部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风险预警管控能力，当客户发生风险时，能够让我们充分 评估风险调整授信策略。关注高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管理，至少每六个月到现场检查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内容实际情况，并与其相关方（如上下游企业、政府监管部门等）进行充分沟通，确保评估内容的真实性。	3.0
风险管理能力	组织信贷政策培训班、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班，深化全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防控意识。下一步，建行将通过完善基础政策制度，推进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系统化管控体系建设，聘请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环境和	2.0

	社会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组合优化	暂不做评价	-
D. 气候投融资业务		3.0 / 强
气候信贷表现	截至 2018 年末，建行绿色贷款余额 10,422.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729.34 亿元，绿色贷款余额占对公贷款比重 15.35%，较年初提高 0.52 个百分点。2018 年绿色贷款共计新增客户投放 1,708.80 亿元，其中清洁交通领域 708.72 亿元、清洁能源领域 450.17 亿元、节能减排改造领域 265.81 亿元。 为协助我国政府履行巴黎协议承诺，建行在行业选择上，重点支持 有利于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清洁交通、清洁能源项目；重点支持有利于提升大气、水、土壤质量的污染防治项目。对高污染、高能耗 行业严格管控，控制行业资金投入，同时支持企业采用节能减排的新设备、新技术，有力促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升级。截至 2018 年末，我行境内分行清洁交通领域贷款 5,324.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7.19 亿元；清洁能源领域贷款 2,920.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8.65 亿元；节能减排领域贷款 1,127.9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7.54 亿元	3.0
气候债券表现	2018 年 9 月，建行设立《绿色、社会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并完成 10 亿美元可持续发展债券和 5 亿欧元绿色债券发行，支持绿色信贷和普惠金融事业发展。	3.0
特色金融创新	建行浙江分行发放 1.04 亿元贷款，支持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项目在鱼塘水面建设一座“渔光一体”的并网光伏电站。建成后，按照火电煤耗（标准煤）每度电耗煤 325g，与相同发电量的火电相比，相当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6,664.1 吨，减少排放温室效应性气体二氧化碳 (CO ₂)1.99 万吨，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2.06 吨，SO ₂ 排放量	3.0

	约 13.71 吨，NO _x 排放量约 13.71 吨。	
E. 气候足迹管理		2.3 / 中
碳减排贡献	按绿色信贷统计制订要求进行计算	2.0
项目碳排放	2018 年“高污染、高能耗、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与去年同比下降 4.16%。境内分行火电行业贷款占境内贷款的比重较年初下降 0.50%，煤炭行业贷款占境内贷款的比重较年初下降 0.13%。	2.0
运营碳排放	我行将绿色理念纳入采购管理，在采购投标环节设定相关产品与服务绿色准入要求和评价标准。在产品类供应商准入阶段，均要求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控制工作达到相关要求。针对公务用车、IT 产品、办公家具等重要的采购商品，均要求供应商通过国内最高级别的环境认证。	3.0



评价和建议：

- A. 目标战略治理：总体表现偏强。可以考虑建立气候投融资 / 绿色信贷的专门部门和机制。同时，可以制订具有国际水准的气候投融资的战略，

明确投向领域和投资目标金额。

- B. 信息透明披露：总体表现偏强，特别是明确将应对气候变化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披露。应正式按照 TCFD 的要求进行气候信息披露。
- C. 气候风险管理：总体表现中等-偏强。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有待按照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气候风险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需加强。
- D. 气候金融业务：总体表现强，特别是绿色债券发行的规范和规模值得推广。可以考虑进一步增大对气候友好型项目的支持力度。
- E. 气候足迹管理：总体表现中等-偏强，气候足迹披露和供应商管理值得推广。建议对授信项目或重要客户的碳排放进行监测和核算，并将结果纳入授信决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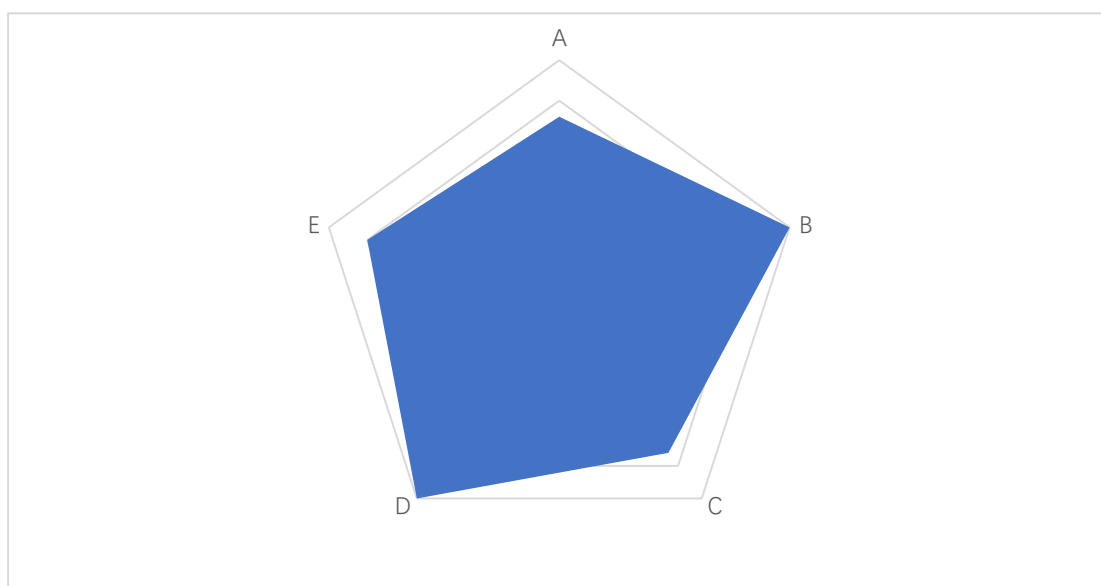
5.3 兴业银行

指标	银行表现	等级
A. 目标战略治理		3.0 / 强
气候目标	绿色金融业务按照“打造一流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全市场领先的绿色金融集团”的要求，围绕“两个一万”中期目标（即到 2020 年，绿色金融融资余额突破一万亿，绿色金融客户数突破一万户），聚焦水资源开发与利用、大气污染防治、固废治理、轨道公交、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继续加大融资服务支持力度，确保绿色金融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3.0
气候战略	兴业银行在全面风险管理战略中专门制定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子战略》，该政策作为兴业银行环境与风险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兴业银行每年制定行业的信用业务准入细则，按照细分领域拟定节能减排业务信贷准入标准、技术标准，主要包括电力、化工、节能环保等节能减排重点行业；将行业理解和业务知识逐一标准化，建立了绿色金融认证体系，对绿色信贷逐笔认证，并进行“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环境效益测算。	3.0

气候治理	兴业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归口管理部门层面均部署了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并将“研究拟订本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监督、检查和评估本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职责写入公司章程。 第一家加入“赤道原则”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 建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 - 环境金融部	3.0
B. 信息透明披露		2.3 / 中
信息披露形式	以企业年报、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2.0
信息披露内容	披露内容包括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治理、绿色信贷、环境风险管理、绿色创新和绿色运营等	3.0
信息披露质量	按国际标准进行编制，但没有第三方鉴证	2.0
C. 气候风险管理		3.0/强
风险管理体系	兴业银行的可持续政策参照了《赤道原则》、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以及 IFC《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兴业银行可持续政策的适用范围覆盖全行所有信贷业务，包括公司贷款（如节能减排项目贷款、排放权金融业务，其中项目融资适用赤道原则作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具）、零售业务（如低碳信用卡）、资金业务（如绿色理财）、金融租赁（如绿色租赁）、信托业务等；此外，在内部绿色运营方面也通过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绩效管理。	3.0
风险管理程序	公司持续加强大数据分析在风险预警中的应用，实现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前瞻性管理。通过对重点业务流程梳理，及时识别环境与社会风险点与控制点“提前介入”与“联合后评价”双重机制结合，完善环境与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兴业银行对于具体的赤道原则项目，均聘请第三方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尽职调查。	3.0

风险管理能力	建立了绿色金融认证体系,对每笔绿色金融项目实现了逐笔认证,并开展了“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环境效益测算;完善了兴业银行信贷管理系统,每笔经过绿色金融认证的绿色信贷,均在信贷系统中显著标示,对绿色金融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和分析。分行层面,兴业银行在所有分行均设置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统筹管理及绿色金融业务推动部门,并设置绿色金融专职产品经理。可持续金融部部门每年制定年度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目标,同时对每个分行也均下达年度的绿色金融业务目标。	3.0
资产组合优化	暂不做评价	-
D. 气候投融资业务		3.0 / 强
气候信贷表现	2018 年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8,44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43 亿元;绿色金融客户数 12,143 户,较期初新增 2,253 户。	3.0
气候债券表现	获批境内 53 绿色金融债额度 80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发行 600 亿元,累计发行 1100 亿元;获批发行境外绿色债券合计 9.38 亿美元,成为市场上最大的绿色债券发行人。	3.0
创新金融创新	兴业银行可持续政策的适用范围覆盖全行所有信贷业务,包括公司贷款(如节能减排项目贷款、排放权金融业务,其中项目融资适用赤道原则作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具)、零售业务(如低碳信用卡)、资金业务(如绿色理财)、金融租赁(如绿色租赁)、信托业务等;	3.0
E. 气候足迹管理		2.3 / 强
碳减排贡献	按绿色信贷统计制订要求进行计算	2.0
项目碳排放	截至 2018 年末,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 2,979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8,416.87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 398.34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2.0

	4,543.75 万吨，年节水量 40,978.19 万吨。上述节能减排量相当于关闭 193 座 100 兆瓦火力发电站，10 万辆出租车 停驶 40 年。	
运营碳排放	作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低碳环保政策，始终坚持绿色运营理念，强调“绿色办公、低碳生活”，重视精细化能耗管理，从用水、用电、用纸以及废物回收利用、节能环保设施等多方面节能降耗。2018 年，公司总部二氧化碳排放量 24,868.13 吨。同时，公司坚持绿色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在安全、健康、环保以及劳工保障等多方面严格审查，加强对供应商的环境与社会管理。	3.0



评价和建议：

- A. 目标战略治理：总体表现强。可以考虑制订具有国际水准的气候投融资的战略，同时目标中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容。
- B. 信息透明披露：总体表现中等-偏强。应按照 TCFD 的要求进行气候信息披露。
- C. 气候风险管理：总体表现强，特别是按照赤道原则和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社会绩效标准形成的一整套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政策要加大对气

候风险的识别和管理。

D. 气候金融业务：总体表现强。可以考虑进一步增大对气候友好型项目的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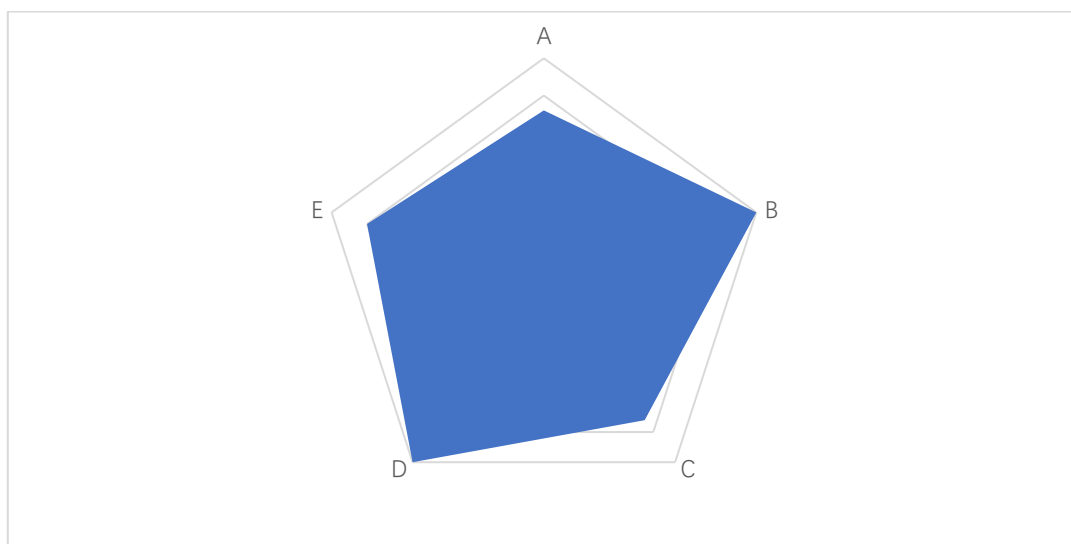
E. 气候足迹管理：总体表现中等-偏强。建议对授信项目或重要客户的碳排放进行监测和核算，并将结果纳入授信决策过程。

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指标	银行表现	等级
A. 目标战略治理		2.3 / 中
气候目标	浦发银行致力于依托金融专业优势，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将企业社会责任作为浦发银行文化、品牌以及核心竞争优势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具有浦发银行特色的责任竞争力，积极践行对经济、社会、环境的三重责任，致力于建设成为受人尊敬的上市银行。在环境责任层面，致力于积极应对和规避环境风险，持续绿色金融创新，大力建设低碳银行，追求可持续协调发展。	2.0
气候战略	浦发银行推出涵盖“五大板块、十大特色创新产品”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 2.0》	3.0
气候治理	浦发银行由高管层负责审批可持续政策，每年对可持续政策进行重新评估和更新。	2.0
B. 信息透明披露		3.0 / 强
信息披露形式	以企业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创绿未来”专门网页等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3.0
信息披露内容	披露内容包括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治理、绿色信贷、环境风险管理、绿色创新和绿色运营等。特别是浦发银行披露了绿色信贷情况、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存量及退出情况、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情况等统计数据。	3.0
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	3.0

	(2010)》、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3.0》、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GRI Standard)》、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编制。为了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报告提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报告中披露的选定关键数据执行有限鉴证业务,并出具独立鉴证报告	
C. 气候风险管理		2.3/中
风险管理体系	每年制定下发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和年度信贷投向指引,对信贷业务提出行业、区域以及产品投向上的政策指引。制订下发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和环境风险管理试行办法》。与国际金融公司、法开署合作开展的项目融资必须在国际金融公司和法开署确定的《排除清单》之外。	2.0
风险管理程序	2018 年,浦发银行严格执行节能减排相关政策要求,认真贯彻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全覆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在项目融资中对项目进行全周期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控,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同时不断调整优化环境与社会风险管控标准,提高浦发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能力。将环境保护业列入积极支持类行业,给予信贷资源的适度倾斜;明确将节能减排达标列为企业评估重要因素之一,并审慎对待高耗能、高排放、资源消耗型、产能过剩企业,积极支持从事节能减排行业的中小企业,对于不满足绿色信贷标准的客户予以主动退出。	3.0
风险管理能力	开展专家宣讲、专题培训、国际环境组织交流等形式	2.0
资产组合优化	暂不做评价	-

D. 气候投融资业务		3.0 / 强
气候信贷表现	截至 2018 年末，绿色信贷余额已经突破 2,100 亿元，其中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 403.01 亿元，绿色交通运输项目 542.59 亿元。	3.0
气候债券表现	2016 年成功发行 500 亿业内首单绿色金融债，已服务近 600 家企业客户，累计投放超过 650 亿元。10 月，由浦发银行独立主承销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绿色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顺利到账，标志着国内首单绿色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	3.0
特色金融创新	上海浦发银行在加大支持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环保产业等绿色经济发展的道路上已形成“五大板块、十大创新产品”。“五大板块”包括能效融资、清洁能源融资、环保金融、碳金融和绿色装备供应链融资。“十大创新产品”包括国际金融公司能效贷款、法国开发署绿色中间信贷、亚行建筑节能融资、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保理融资、碳交易（CDM）财务顾问、国际碳保理融资、排污权抵押贷款、绿色 PE 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3.0
E. 气候足迹管理		2.3 / 中
碳减排贡献	按绿色信贷统计制订要求进行计算	2.0
项目碳排放	披露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存量及退出情况、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情况等统计信息	2.0
运营碳排放	浦发银行披露运营能耗情况统计数据。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践行节能环保，2018 年浦发银行总行外滩大楼、东银大厦实现合同能源管理，共节约用电 409.3 万度。提倡绿色采购，不断优化集中采购制度，提倡绿色采购理念，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2018 年 9 月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绿色小型机设备。开展废弃物的处置和循环使用。	3.0



评价和建议:

- A. 目标战略治理：总体表现中等。可以考虑制订具有国际水准的气候投融资的战略，目标中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容，同时专营团队和专业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
- B. 信息透明披露：总体表现强，特别披露了绿色信贷情况、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存量及退出情况、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情况等统计数据。可以按照TCFD的要求进行气候信息披露。
- C. 气候风险管理：总体表现中等。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有待完善，要加大对气候风险的识别和管理。
- D. 气候金融业务：总体表现强，特别是“绿创未来”的特色业务，使绿色金融业务主流化。可以考虑进一步增大对气候友好型项目的支持力度。
- E. 气候足迹管理：总体表现中等。建议对授信项目或重要客户的碳排放进行监测和核算，并将结果纳入授信决策过程。

4.5 总结

通过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模拟评价，本研究得到以下启示。

一、从评价操作性和数据可得性来看，评价指标设计还是可行性。大多数信息均可从银行年报、企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报告、银行官方网站上获取。但还是需要得到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金融监管部门支持，以提高数据和信息的准

确性和有效性。

二、在目前气候投融资标准和数据缺失的情况下，本次模拟评价暂以概念外延更大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绩效代替气候友好型表现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从评价结果看，由于绿色信贷政策推行近十年，各银行表现较好。但同时，很少有金融机构突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候投融资问题，离国际标准和规范了一定差距，因此开展气候友好型评价活动和相应的能力建设是相当必要的。同时，制订发布气候投融资的指导性文件并建立相关标准体系是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的关键和前提。

三、银行在气候投融资、气候风险管理、碳排放和足迹测算等方面使用专门开发的系统工具的还不多，可以考虑加强相关工作。

四、在模拟评价中，我们看到银行有各具特色的机制、模式和工具，难以通过量化评价的方式加以总结和推广。因此有必要开展气候友好型银行的优秀案例评选，挖掘出良好实践和成功经验。

第六章 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的组织管理

为了更好地对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和运营活动中的气候影响和贡献进行科学评价和社会监督，气候友好型评价工作要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组织管理。

6.1 气候友好型评价组织管理中的关键问题

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树立和提升评价工作的权威性

评价活动应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相关部门指导下开展。评价活动正式开展前，应发布气候投融资领域的政策性文件，提出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进行气候友好型评价的要求，并对气候投融资支持范围、气候目标引领、气候信息披露、气候风险管理、气候金融创新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由中国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牵头评价工作，不断提升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透明度

评价活动建议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工作。气候投融资专委会应组建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审委员会，邀请来自国内外气候投融资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高校智库、国际组织、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的代表参与相关工作。专家们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和完善评价系统；监督和审核评价过程；对金融机构的气候友好型表现进行专业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意见。优秀案例和新闻报道评选还可以考虑扩大参与群体范围。

三、建立健全评价活动的指标体系和组织流程，不断提升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评价工作应不断完善评价指标、方法论和组织程序，使其成为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科学性和独立性的评价活动。基于本研究，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可从银行业务对气候减缓和气候适应的贡献、银行日常运营中的减排和碳排放履约表现、银行战略和治理中对应对气候变化因素的考量、银行主动披露气候相关信息等维度进行评价。气候投融资专委会应进一步开发“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友好型表现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相应分值权重对金

融机构的气候友好型表现进行综合科学评定。为了更为科学公正地开展评价活动，评价可适当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类型、规模、地域等因素进行分类进行。为了更好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评价活动可在综合评定排名的基础上，对气候投融资的典型案例、特色业务和优秀单位可进行重点展示和推广。

四、评价活动先从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始，并不断扩展评价范围，增强评价活动的全球影响力

为不断增强评价活动的全球影响力，评价可先从主要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始。在实践探索和经验总结的基础，不断优化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逐步将评价活动推广至全球，与具有影响力的媒体和专业机构合作，共同开展“**全球金融机构气候友好型表现评价**”。开展全球评价活动，一方面可以促使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际最佳实践进行对标，另一方面也能够向国际社会展示宣传中国在气候投融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五、加强评价的数据收集工作，提高数据的可得性和准确性

数据收集和分析是评价活动的关键。建议评价活动建立金融机构友好型表现数据库，由公开数据和信息、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金融机构配合申报的数据和信息等构成。评价活动将结合评定指标，依据数据库的内容进行基本评定。同时应不断和即时收集银行在气候投融资和气候风险管理方面的新闻和舆情。

评价活动的数据可以从以下方式取得：

（一）金融机构的公开信息披露，如官方网站、领导公开发布的声明或讲话、对外公布的报告等。

（二）对金融机构进行问卷访谈，获取金融机构直接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三）与中国银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合作获取。

（四）通过权威第三方获取相关信息，如一些国际组织和倡议等。

（五）由生态环境部牵头编制《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友好型表现评价实施方案》，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印发，要求银行按照方案要求填写报送。

六、加强评价活动与绿色金融和绿色信贷工作的衔接和协同，逐步实现信息共享、成果互用。

中国银行业协会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支持和指导下已连续三年开展了绿色银行的评价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也从2018年起将银行的绿色信贷表现纳入宏观审慎评估，银行在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和报送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给气候友好型银行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因此，评价工作应与相关机构紧密合作，一是可以丰富完善绿色金融相关工作中应对气候变化的指标和内容，二是使气候友好型银行评价的数据和结论可以为绿色银行评价和宏观审慎评估提供支撑，三是形成气候投融资信息共享机制。特别是，气候友好型评价活动要充分考量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践行绿色信贷中的良好实践和丰富经验，要紧密衔接绿色银行的评价工作。建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加强与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加强联系和合作。

七、通过评价活动逐步形成和扩大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生态圈”，形成机制化的气候友好型的行动

通过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的评价活动，逐步提升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和责任感。同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制订和发布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标准和规范，发起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倡议，建立提升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的学习和交流平台，打造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生态圈”。

八、加强评价活动的宣传和推广，讲好气候投融资的“中国故事”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友好型表现评价”结果应在每年的中国气候投融资论坛或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相关活动上公布和推广。《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友好型表现评价报告》和《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投融资案例集》以中英文双语同步发布。同时，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媒体建立战略合作，加强评价活动的媒体宣传和互动。

6.2 下一步工作举措建议

一、开展气候友好型评价的问卷调查，充分了解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评价内容、形式、结论使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顺利开展评价活动。

二、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后，向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

做汇报，以取得主管部门对评价工作的支持和指导。

三、主动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等机构汇报沟通，加强与绿色金融工作的紧密衔接。

四、中国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应启动数据收集、评审委员会筹建等基础性工作，为评价活动在今年内的全面启动做好充分准备。